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WHITE DEER HOT SPRING TOURISM VACATION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旅游业较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突发事件如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也会对旅游业造成较大波动。以上事项的发生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已积累了近十年的旅游行业经验，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加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旅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竞争对手及市场新进入者也将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温泉租赁无法延展风险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平山县国土资源局、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签订了租赁地热勘查井的三方协议，租赁位于鹿台村的地热井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费为每年 20 万元，一年一付。公司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拨付给平山县国土资源局。协议期满后，按此协议续签，满 50 年后有关条款另行协商。该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租赁权的风险或租赁费大幅上升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白鹿温泉景区内温泉业务；如租赁费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五、开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开发的红崖山项目属于景区旅游开发业，目前，处于前期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完成景区的开发建设，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是保证公司顺利开发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方式筹集资金 5,300.00 万元，保证了前期开发的顺利进行，但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需要不断的持续资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开发将难以顺利进行。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赵中科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66.09% 的股份。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方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3%、78.17% 和 72.2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旅游公司的项目开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1,223.00万股

2015年8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加至6,523万元，本次增资由张梦遥、韩蕴瑞和邢玉梅3位自然人出资，其中1,2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之（二十二）2015年8月，白鹿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3
二、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3
三、人力资源风险.....	3
四、温泉租赁无法延展风险.....	3
五、开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 1,312.00 万股.....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58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66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67
四、业务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8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0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6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2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7
八、现金流量分析.....	20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12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2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白鹿有限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白鹿温泉	指	白鹿温泉旅游区
白鹿文化	指	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地热	指	来自地球内部的一种能量资源
温泉	指	从地下自然涌出或人工钻井取得且水温 $\geq 25^{\circ}\text{C}$ ，并含有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的矿水
管委会	指	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

氦	指	一种气体元素，有放射性，无色无臭，不易跟其他元素化合。医药上用来治疗癌症。
硫酸盐	指	由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与其他金属离子组成的化合物，都是电解质，且大多数溶于水
SPA	指	利用水资源结合沐浴、按摩、涂抹保养品和香熏来促进新陈代谢，满足人体视觉、味觉、触觉、嗅觉和思考达到一种身心畅快的享受
OTA	指	通过移动通信（GSM 或 CDMA）的空中接口对 SIM 卡数据及应用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WTTC	指	World Travel and Tourism Council, 世界旅游理事会
GDP	指	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
CVS	指	一种 GNU 软件包，主要用于在多人开发环境下源码的维护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单项加总数尾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WHITE DEER HOT SPRING TOURISM VA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6,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华
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河北省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邮编	050402
电话	0311-82800888
传真	0311-82800683/82800690
公司网址	www.hbblwq.com
电子邮箱	blss168@163.com
董事会秘书	赵红肖
组织机构代码	66107443-7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景区管理（N7852）；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景区管理（N7852）。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服装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戏雪乐园、拍照（高危体育运动项目除外）；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餐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以上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21 日）；宾馆、影剧院、浴室、室内游泳馆、歌舞厅、卡拉 OK 歌厅（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5,23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 2010 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均不再受一年限售的限制，因此股票限售的情况仅适用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监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杨明华	39,400,000	60.4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850,000
2	赵中科	3,710,000	5.69%	董事	927,500
3	赵嘉诚	3,710,000	5.69%	董事	927,500
4	谢伏	350,000	0.54%	董事、副总经理	87,500
5	张爱辉	650,000	1.00%	董事、总经理	162,500
6	杨二堂	150,000	0.23%		150,000
7	杨少波	150,000	0.23%	副总经理	37,500
8	赵洪海	70,000	0.11%		56,667
9	张敏	120,000	0.18%	副总经理	30,000
10	刘奇奇	70,000	0.11%	监事	17,500
11	张学彦	35,000	0.05%		35,000
12	王江涛	35,000	0.05%		35,000
13	高孝勃	30,000	0.05%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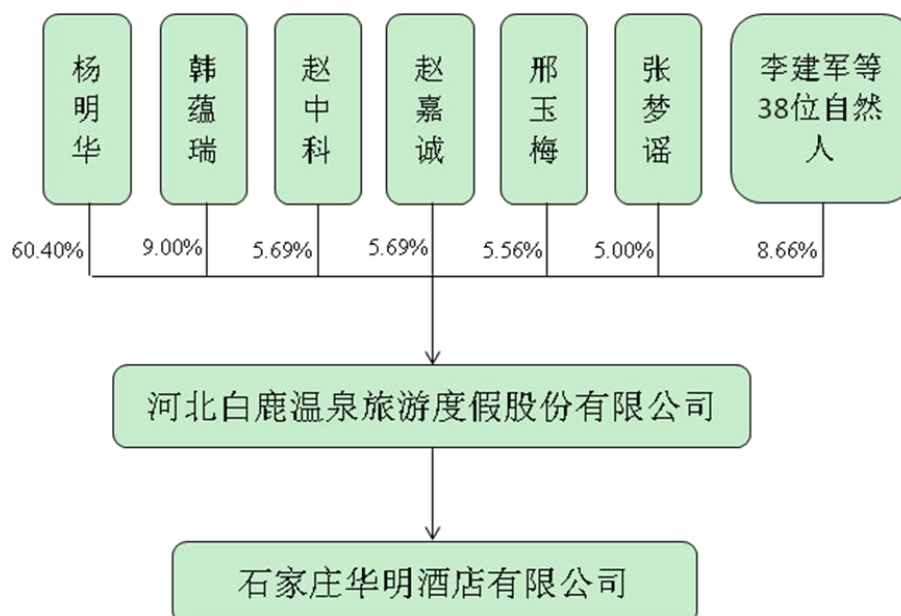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监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4	高雷波	30,000	0.05%		30,000
15	李红波	30,000	0.05%		30,000
16	盖彦明	70,000	0.11%		70,000
17	郭美芳	150,000	0.23%	副总经理	37,500
18	李海涛	70,000	0.11%		70,000
19	杨新波	70,000	0.11%	监事会主席	17,500
20	高春芳	150,000	0.23%		90,000
21	盖彦中	60,000	0.09%		60,000
22	杜立霄	50,000	0.08%		50,000
23	陈飞	25,000	0.04%		25,000
24	李安幸	100,000	0.15%		100,000
25	赵红肖	80,000	0.12%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0
26	任彦军	35,000	0.05%		11,667
27	郗海龙	25,000	0.04%		25,000
28	盖成刚	35,000	0.05%		35,000
29	朱惠涛	35,000	0.05%		35,000
30	赵美书	80,000	0.12%	财务总监	20,000
31	程永刚	50,000	0.08%		50,000
32	徐春伟	70,000	0.11%		56,667
33	韩晓军	50,000	0.08%		50,000
34	刘玉成	35,000	0.05%		35,000
35	石彦杰	50,000	0.08%		16,667
36	孙程	35,000	0.05%		11,667
37	李彦林	150,000	0.23%		50,000
38	康新平	200,000	0.31%		66,667
39	张艳庭	35,000	0.05%		11,667
40	邢玉梅	3,627,900	5.56%		3,274,5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监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41	李建军	2,120,000	3.25%		706,667
42	梁小丽	100,000	0.15%		33,333
43	张梦谣	3,261,700	5.00%		3,261,700
44	韩蕴瑞	5,870,400	9.00%		5,870,400
合计		65,230,000	100%		26,568,336

注：杨明华、赵中科为夫妻关系，赵嘉诚为杨明华和赵中科的女儿。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杨明华持有公司股份为 60.40%，公司股东赵中科持有公司股份为 5.69%，杨明华与赵中科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66.09%。因此，杨明华、赵中科夫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杨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68年11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今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中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66年3月，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9年任职于平山县冶河水泥厂；1999年至2003年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纸箱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6年在石家庄华莹轴承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39,400,000	境内自然人	60.40
2	韩蕴瑞	5,870,400	境内自然人	9.00
3	赵中科	3,710,000	境内自然人	5.69
4	赵嘉诚	3,710,000	境内自然人	5.69
5	邢玉梅	3,627,900	境内自然人	5.56
6	张梦谣	3,261,700	境内自然人	5.00
7	李建军	2,120,000	境内自然人	3.25
8	张爱辉	650,000	境内自然人	1.00
9	谢伏	350,000	境内自然人	0.54
10	康新平	200,000	境内自然人	0.31
合计		62,900,000	-	96.44

4、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与公司股东赵中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赵嘉诚为杨明华、赵中科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7年4月，白鹿有限设立

2007年4月，自然人赵嘉诚出资设立河北华莹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即白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赵嘉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实缴出资5,000,000.00元，实缴比例100%。

上述出资经石家庄平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石家庄平正设验字【2007】第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4月24日，白鹿有限领取了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01312000585号营业执照。

白鹿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嘉诚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上述出资为赵嘉诚代杨明华持股，该股权于2007年7月转让给杨明华。

（二）2007年7月，白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赵嘉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明华，并于2007年7月26日领取平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130131000000327号营业执照。赵嘉诚系杨明华的女儿，在白鹿温泉有限设立时，由赵嘉诚代杨明华持有上述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杨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5,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

（三）2008年7月，白鹿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500,000.00元，全部由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50,000.00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2,45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参考注册资本确定，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增资价款，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白鹿有限。

2008年4月25日，河北中和神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评估位于河北省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6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45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5,000,000.00	58.80
2	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41.2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经石家庄平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正验字【2008】第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出资土地的权利人为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该土地用于白鹿温泉酒店建设，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之 1、土地使用权”。

本次出资土地按直线法摊销，入账时的剩余使用期限为477个月。2013年度、2015年度和2015年1至6月的摊销金额为61,635.22元、61,635.22元和30,817.61元。

本次增资中土地使用的出资金额为2,450,000.00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8.82%，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中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138,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50,000.00 元，公司以评估价值入账，目前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评估虚增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定价公允、评估无增值，该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等情形。

（四）2008年7月，白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3,500,000.00 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3,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赵中科。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为平价转让，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赵中科已向石家庄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5,000,000.00	58.80
2	赵中科	3,500,000.00	41.20
合计		8,500,000.00	100.00

（五）2009年7月，白鹿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17,500,000.00 元，由赵辉（赵中科之父）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参考注册资本确定，赵辉已经足额缴纳增资价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5,000,000.00	19.23
2	赵中科	3,500,000.00	13.46
3	赵辉	17,500,000.00	67.31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注：赵辉（赵中科之父亲）的上述出资是代杨明华持股，该股权已于 2010 年 2 月转入给杨明华。

上述出资经石家庄平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正验变字[2009]第 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 2010年2月，白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赵辉将所持有公司的17,500,000.00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明华，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000.00元变更为53,000,000.00元，由杨明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7,000,000.00元。赵辉是现任董事长杨明华之夫赵中科之父，赵辉所持上述股权是代杨明华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杨明华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此次增资价格为1.0元/股，参考注册资本确定，杨明华已经足额缴纳增资价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49,500,000.00	93.40
2	赵中科	3,500,000.00	6.60
合计		53,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石家庄平正瑞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平瑞验变字【2010】第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七) 2010年3月，白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040,000.00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7,040,000.00元转让给赵嘉诚、刘灵玉等31名自然人，另一股东赵中科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杨明华	赵嘉诚	371万	0	杨明华女儿、无偿转让
2		刘灵玉	100万	100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3		封云霞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4		谢伏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5		张爱辉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6		张迎春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7		张凯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8		杨二堂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9		唐军强	21万	21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0		杨少波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1		陈海梅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2		赵洪海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3		张敏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4		张晓慧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5		刘奇奇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6		张学彦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7		王江涛	3.5万	3.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8		高孝勃	3万	3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19		高雷波	3万	3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20		李红波	3万	3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29		齐清芳	15万	15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21		盖彦明	7万	10.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2		郭美芳	7万	10.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3		李海涛	7万	10.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4		杨新波	7万	10.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5		高春芳	6万	9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6		盖彦中	6万	9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7		杜立霄	5万	7.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28		陈飞	5万	7.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30		李安幸	10万	1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31		刘细联	15万	15万元	外部人员、溢价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受让方赵嘉诚（转让方的女儿）为无偿转让而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他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42,460,000.00	80.11
2	赵中科	3,500,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00	7.00
4	刘灵玉	1,000,000.00	1.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封云霞	150,000.00	0.28
6	谢伏	150,000.00	0.28
7	张爱辉	150,000.00	0.28
8	张迎春	150,000.00	0.28
9	张凯	150,000.00	0.28
10	杨二堂	150,000.00	0.28
11	唐军强	210,000.00	0.40
12	杨少波	35,000.00	0.07
13	陈海梅	35,000.00	0.07
14	赵洪海	35,000.00	0.07
15	张敏	35,000.00	0.07
16	张晓慧	35,000.00	0.07
17	刘奇奇	35,000.00	0.07
18	张学彦	35,000.00	0.07
19	王江涛	35,000.00	0.07
20	高孝勃	30,000.00	0.06
21	高雷波	30,000.00	0.06
22	李红波	30,000.00	0.06
23	盖彦明	70,000.00	0.13
24	郭美芳	70,000.00	0.13
25	李海涛	70,000.00	0.13
26	杨新波	70,000.00	0.13
27	高春芳	60,000.00	0.11
28	盖彦中	60,000.00	0.11
29	杜立霄	50,000.00	0.10
30	陈飞	50,000.00	0.10
31	齐清芳	150,000.00	0.28
32	李安幸	100,000.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3	刘细联	100,000.00	0.19
合计		53,000,000.00	100.00

（八）2010年5月，白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0,000.00元股权，按出资额作价70,000.00元转让给赵红肖、杜小坡、汪晶鑫3名自然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杨明华	赵红肖	3万股	3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2		汪晶鑫	2万股	2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3		杜小坡	2万股	2万元	内部员工、平价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华	42,390,000.00	79.98
2	赵中科	3,500,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00	7.00
4	刘灵玉	1,000,000.00	1.89
5	封云霞	150,000.00	0.28
6	谢伏	150,000.00	0.28
7	张爱辉	150,000.00	0.28
8	张迎春	150,000.00	0.28
9	张凯	150,000.00	0.28
10	杨二堂	150,000.00	0.28
11	唐军强	210,000.00	0.40
12	杨少波	35,000.00	0.07
13	陈海梅	35,000.00	0.07
14	赵洪海	35,00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张敏	35,000.00	0.07
16	张晓慧	35,000.00	0.07
17	刘奇奇	35,000.00	0.07
18	张学彦	35,000.00	0.07
19	王江涛	35,000.00	0.07
20	高孝勃	30,000.00	0.06
21	高雷波	30,000.00	0.06
22	李红波	30,000.00	0.06
23	盖彦明	70,000.00	0.13
24	郭美芳	70,000.00	0.13
25	李海涛	70,000.00	0.13
26	杨新波	70,000.00	0.13
27	高春芳	60,000.00	0.11
28	盖彦中	60,000.00	0.11
29	杜立霄	50,000.00	0.09
30	陈飞	50,000.00	0.09
31	齐清芳	150,000.00	0.28
32	李安幸	100,000.00	0.19
33	刘细联	100,000.00	0.19
34	赵红肖	30,000.00	0.06
35	汪晶鑫	20,000.00	0.04
36	杜小坡	20,000.00	0.04
合计		53,000,000.00	100.00

（九）2010年5月，白鹿有限整体变更

2010年5月30日，白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白鹿温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555.50 万元。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155.02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杨明华、赵中科、赵嘉诚等 36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白鹿有限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65,554,971.41 元，按 1: 0.808482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选举杨明华、赵中科、赵嘉诚、刘灵玉、张增刚、张军和陈南江为公司董事，其中张增刚、张军和陈南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会议选举封云霞、齐清芳为公司监事，上述股东监事封云霞女士、齐清芳先生和职工监事苗跃林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折股出资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换发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1310000003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比例（%）
1	杨明华	42,390,000	79.98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刘灵玉	1,000,000	1.89
5	封云霞	150,000	0.28
6	谢伏	15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比例（%）
7	张爱辉	150,000	0.28
8	张迎春	150,000	0.28
9	张凯	150,000	0.28
10	杨二堂	150,000	0.28
11	唐军强	210,000	0.40
12	杨少波	35,000	0.07
13	陈海梅	35,000	0.07
14	赵洪海	35,000	0.07
15	张敏	35,000	0.07
16	张晓慧	35,000	0.07
17	刘奇奇	60,000	0.07
18	张学彦	60,000	0.07
19	王江涛	60,000	0.07
20	高孝勃	60,000	0.06
21	高雷波	60,000	0.06
22	李红波	60,000	0.06
23	盖彦明	60,000	0.13
24	郭美芳	60,000	0.13
25	李海涛	60,000	0.13
26	杨新波	60,000	0.13
27	高春芳	60,000	0.11
28	盖彦中	60,000	0.11
29	杜立霄	50,000	0.09
30	陈飞	50,000	0.09
31	齐清芳	150,000	0.28
32	李安辛	100,000	0.19
33	刘细联	100,000	0.19
34	赵红肖	3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比例（%）
35	汪晶鑫	20,000	0.04
36	杜小坡	20,000	0.04
合计		53,000,000	100

（十）2011年9月，白鹿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飞将其持有公司的25,000股份作价37,500.00元转让给郗海龙；刘灵玉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000,0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张凯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56,9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90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张迎春150,000.00元、张爱辉500,000.00元、谢伏200,000.00元、赵红肖50,000.00元。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8.16	陈飞	郗海龙	2.5万股	3.75万元	溢价转让
2	2011.8.18	刘灵玉	杨明华	100万股	100万元	公司员工、平价转让
3	2011.8.18	张凯	杨明华	15万股	15.69万元	溢价转让
4	2011.8.18	杨明华	张迎春	15万股	15万元	公司员工、平价转让
5	2011.8.18		张爱辉	50万股	50万元	公司员工、平价转让
6	2011.8.18		谢伏	20万股	20万元	公司员工、平价转让
7	2011.8.18		赵红肖	5万股	5万元	公司员工、平价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640,000	80.45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张迎春	300,000	0.57
8	杨二堂	150,000	0.28
9	唐军强	210,000	0.40
10	杨少波	35,000	0.07
11	陈海梅	35,000	0.07
12	赵洪海	35,000	0.07
13	张敏	35,000	0.07
14	张晓慧	35,000	0.07
15	刘奇奇	35,000	0.07
16	张学彦	35,000	0.07
17	王江涛	35,000	0.07
18	高孝勃	30,000	0.06
19	高雷波	30,000	0.06
20	李红波	30,000	0.06
21	盖彦明	70,000	0.13
22	郭美芳	70,000	0.13
23	李海涛	70,000	0.13
24	杨新波	70,000	0.13
25	高春芳	60,000	0.11
26	盖彦中	60,000	0.11
27	杜立霄	50,000	0.09
28	陈飞	25,000	0.05
29	齐清芳	150,000	0.28
30	李安幸	100,000	0.19
31	刘细联	100,000	0.19
32	赵红肖	80,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杜小坡	20,000	0.04
34	汪晶鑫	20,000	0.04
35	郟海龙	25,000	0.05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一）2012年8月，白鹿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海梅、张晓慧各自将其持有公司的3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5,000.00元出资转让给杨明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710,000	80.58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张迎春	300,000	0.57
8	杨二堂	150,000	0.28
9	唐军强	210,000	0.40
10	杨少波	35,000	0.07
11	赵洪海	35,000	0.07
12	张敏	35,000	0.07
13	刘奇奇	35,000	0.07
14	张学彦	35,000	0.07
15	王江涛	35,000	0.07
16	高孝勃	30,000	0.06
17	高雷波	30,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李红波	30,000	0.06
19	盖彦明	70,000	0.13
20	郭美芳	70,000	0.13
21	李海涛	70,000	0.13
22	杨新波	70,000	0.13
23	高春芳	60,000	0.11
24	盖彦中	60,000	0.11
25	杜立霄	50,000	0.09
26	陈飞	25,000	0.05
27	齐清芳	150,000	0.28
28	李安幸	100,000	0.19
29	刘细联	100,000	0.19
30	赵红肖	80,000	0.15
31	杜小坡	20,000	0.04
32	汪晶鑫	20,000	0.04
33	郟海龙	25,000	0.05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二）2013年4月，白鹿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唐军强将其持有公司的21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21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杨明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920,000	80.98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张迎春	300,000	0.57
8	杨二堂	150,000	0.28
9	杨少波	35,000	0.07
10	赵洪海	35,000	0.07
11	张敏	35,000	0.07
12	刘奇奇	35,000	0.07
13	张学彦	35,000	0.07
14	王江涛	35,000	0.07
15	高孝勃	30,000	0.06
16	高雷波	30,000	0.06
17	李红波	30,000	0.06
18	盖彦明	70,000	0.13
19	郭美芳	70,000	0.13
20	李海涛	70,000	0.13
21	杨新波	70,000	0.13
22	高春芳	60,000	0.11
23	盖彦中	60,000	0.11
24	杜立霄	50,000	0.09
25	陈飞	25,000	0.05
26	齐清芳	150,000	0.28
27	李安幸	100,000	0.19
28	刘细联	100,000	0.19
29	赵红肖	80,000	0.15
30	杜小坡	20,000	0.04
31	汪晶鑫	20,000	0.04
32	郟海龙	2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三）2014年3月，白鹿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11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15,000.00元转让给杨少波。杨少波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805,000	80.76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张迎春	300,000	0.57
8	杨二堂	150,000	0.28
9	杨少波	150,000	0.28
10	赵洪海	35,000	0.07
11	张敏	35,000	0.07
12	刘奇奇	35,000	0.07
13	张学彦	35,000	0.07
14	王江涛	35,000	0.07
15	高孝勃	30,000	0.06
16	高雷波	30,000	0.06
17	李红波	30,000	0.06
18	盖彦明	70,000	0.13
19	郭美芳	7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李海涛	70,000	0.13
21	杨新波	70,000	0.13
22	高春芳	60,000	0.11
23	盖彦中	60,000	0.11
24	杜立霄	50,000	0.09
25	陈飞	25,000	0.05
26	齐清芳	150,000	0.28
27	李安幸	100,000	0.19
28	刘细联	100,000	0.19
29	赵红肖	80,000	0.15
30	杜小坡	20,000	0.04
31	汪晶鑫	20,000	0.04
32	郟海龙	25,000	0.05
合计		53,000,000	100

(十四) 2014年5月，白鹿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张迎春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00,0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3,105,000	81.33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二堂	150,000	0.28
8	杨少波	150,000	0.28
9	赵洪海	35,000	0.07
10	张敏	35,000	0.07
11	刘奇奇	35,000	0.07
12	张学彦	35,000	0.07
13	王江涛	35,000	0.07
14	高孝勃	30,000	0.06
15	高雷波	30,000	0.06
16	李红波	30,000	0.06
17	盖彦明	70,000	0.13
18	郭美芳	70,000	0.13
19	李海涛	70,000	0.13
20	杨新波	70,000	0.13
21	高春芳	60,000	0.11
22	盖彦中	60,000	0.11
23	杜立霄	50,000	0.09
24	陈飞	25,000	0.05
25	齐清芳	150,000	0.28
26	李安幸	100,000	0.19
27	刘细联	100,000	0.19
28	赵红肖	80,000	0.15
29	杜小坡	2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汪晶鑫	20,000	0.04
31	郝海龙	25,000	0.05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五) 2014年6月，白鹿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3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5,000.00元转让给盖成刚；持有公司的35,000股份按额作价转让给朱惠涛；持有公司的3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0,000.00元转让给汪晶鑫；持有公司的1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5,000.00元转让给赵洪海；持有公司的3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0,000.00元转让给杜小坡；持有公司的8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80,000.00元转让给赵美书；持有公司的1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5,000.00元转让给张敏；持有公司的8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80,000.00元转让给王俊杰；持有的公司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50,000.00元转让给程永刚。上述人员为公司员工，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735,000	80.63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杨二堂	150,000	0.28
8	杨少波	150,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赵洪海	50,000	0.09
10	张敏	50,000	0.09
11	刘奇奇	35,000	0.07
12	张学彦	35,000	0.07
13	王江涛	35,000	0.07
14	高孝勃	30,000	0.06
15	高雷波	30,000	0.06
16	李红波	30,000	0.06
17	盖彦明	70,000	0.13
18	郭美芳	70,000	0.13
19	李海涛	70,000	0.13
20	杨新波	70,000	0.13
21	高春芳	60,000	0.11
22	盖彦中	60,000	0.11
23	杜立霄	50,000	0.09
24	陈飞	25,000	0.05
25	齐清芳	150,000	0.28
26	李安幸	100,000	0.19
27	刘细联	100,000	0.19
28	赵红肖	80,000	0.15
29	杜小坡	50,000	0.09
30	汪晶鑫	50,000	0.09
31	郗海龙	2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盖成刚	35,000	0.07
33	朱惠涛	35,000	0.07
34	赵美书	80,000	0.15
35	程永刚	50,000	0.09
36	王俊杰	80,000	0.15
合计		53,000,000	100

(十六) 2014年8月，白鹿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50,000.00元转让给徐春伟；将其持有公司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50,000.00元转让给韩晓军；将其持有公司35,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35,000.00元转让给刘玉成。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600,000	80.38
2	赵中科	3,500,000	6.6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杨二堂	150,000	0.28
8	杨少波	150,000	0.28
9	赵洪海	50,000	0.09
10	张敏	50,000	0.09
11	刘奇奇	35,000	0.07
12	张学彦	35,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王江涛	35,000	0.07
14	高孝勃	30,000	0.06
15	高雷波	30,000	0.06
16	李红波	30,000	0.06
17	盖彦明	70,000	0.13
18	郭美芳	70,000	0.13
19	李海涛	70,000	0.13
20	杨新波	70,000	0.13
21	高春芳	60,000	0.11
22	盖彦中	60,000	0.11
23	杜立霄	50,000	0.09
24	陈飞	25,000	0.05
25	齐清芳	150,000	0.28
26	李安幸	100,000	0.19
27	刘细联	100,000	0.19
28	赵红肖	80,000	0.15
29	杜小坡	50,000	0.09
30	汪晶鑫	50,000	0.09
31	郝海龙	25,000	0.05
32	盖成刚	35,000	0.07
33	朱惠涛	35,000	0.07
34	赵美书	80,000	0.15
35	程永刚	50,000	0.09
36	王俊杰	80,000	0.15
37	徐春伟	50,000	0.09
38	韩晓军	50,000	0.09
39	刘玉成	35,000	0.07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七) 2014年10月，白鹿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杨明华将其持有公司的210,000.00股份无偿转让给赵中科，赵中科与杨明华为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次股份转让未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390,000	79.98
2	赵中科	3,710,000	7.0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封云霞	150,000	0.28
5	谢伏	350,000	0.66
6	张爱辉	650,000	1.23
7	杨二堂	150,000	0.28
8	杨少波	150,000	0.28
9	赵洪海	50,000	0.09
10	张敏	50,000	0.09
11	刘奇奇	35,000	0.07
12	张学彦	35,000	0.07
13	王江涛	35,000	0.07
14	高孝勃	30,000	0.06
15	高雷波	30,000	0.06
16	李红波	30,000	0.06
17	盖彦明	70,000	0.13
18	郭美芳	70,000	0.13
19	李海涛	70,000	0.13
20	杨新波	70,000	0.13
21	高春芳	60,000	0.11
22	盖彦中	60,000	0.11
23	杜立霄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陈飞	25,000	0.05
25	齐清芳	150,000	0.28
26	李安幸	100,000	0.19
27	刘细联	100,000	0.19
28	赵红肖	80,000	0.15
29	杜小坡	50,000	0.09
30	汪晶鑫	50,000	0.09
31	郟海龙	25,000	0.05
32	盖成刚	35,000	0.07
33	朱惠涛	35,000	0.07
34	赵美书	80,000	0.15
35	程永刚	50,000	0.09
36	王俊杰	80,000	0.15
37	徐春伟	50,000	0.09
38	韩晓军	50,000	0.09
39	刘玉成	35,000	0.07
合计		53,000,000	100

（十八）2015年3月，白鹿股份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封云霞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50,0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齐清芳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50,0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690,000	80.55
2	赵中科	3,710,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谢伏	350,000	0.66
5	张爱辉	650,000	1.23
6	杨二堂	150,000	0.28
7	杨少波	150,000	0.28
8	赵洪海	50,000	0.09
9	张敏	50,000	0.09
10	刘奇奇	35,000	0.07
11	张学彦	35,000	0.07
12	王江涛	35,000	0.07
13	高孝勃	30,000	0.06
14	高雷波	30,000	0.06
15	李红波	30,000	0.06
16	盖彦明	70,000	0.13
17	郭美芳	70,000	0.13
18	李海涛	70,000	0.13
19	杨新波	70,000	0.13
20	高春芳	60,000	0.11
21	盖彦中	60,000	0.11
22	杜立霄	50,000	0.09
23	陈飞	25,000	0.05
24	李安幸	100,000	0.19
25	刘细联	100,000	0.19
26	赵红肖	80,000	0.15
27	杜小坡	50,000	0.09
28	汪晶鑫	50,000	0.09
29	郗海龙	25,000	0.05
30	盖成刚	35,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朱惠涛	35,000	0.07
32	赵美书	80,000	0.15
33	程永刚	50,000	0.09
34	王俊杰	80,000	0.15
35	徐春伟	50,000	0.09
36	韩晓军	50,000	0.09
37	刘玉成	35,000	0.07
合计		53,000,000	100

（十九）2015年5月，白鹿股份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刘细联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100,000.00元转让给杨明华；王俊杰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股份按出资额作价8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杨明华。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为平价转让，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42,870,000	80.89
2	赵中科	3,710,000	7.0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谢伏	350,000	0.66
5	张爱辉	650,000	1.23
6	杨二堂	150,000	0.28
7	杨少波	150,000	0.28
8	赵洪海	50,000	0.09
9	张敏	50,000	0.09
10	刘奇奇	30,000	0.06
11	张学彦	35,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王江涛	35,000	0.07
13	高孝勃	30,000	0.06
14	高雷波	30,000	0.06
15	李红波	30,000	0.06
16	盖彦明	70,000	0.13
17	郭美芳	70,000	0.13
18	李海涛	70,000	0.13
19	杨新波	70,000	0.13
20	高春芳	60,000	0.11
21	盖彦中	60,000	0.11
22	杜立霄	50,000	0.09
23	陈飞	25,000	0.05
24	李安幸	100,000	0.19
25	赵红肖	80,000	0.15
26	杜小坡	50,000	0.09
27	汪晶鑫	50,000	0.09
28	郟海龙	25,000	0.05
29	盖成刚	35,000	0.07
30	朱惠涛	35,000	0.07
31	赵美书	80,000	0.15
32	程永刚	50,000	0.09
33	徐春伟	50,000	0.09
34	韩晓军	50,000	0.09
35	刘玉成	35,000	0.07
合计		53,000,000	100

（二十）2015年7月，白鹿股份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元）
1	2015.7.6	杨明华	李彦林	150,000	225,000.00
2	2015.7.6	杨明华	康新平	200,000	300,000.00
3	2015.7.6	杨明华	郭美芳	80,000	120,000.00
4	2015.7.6	杨明华	高春芳	90,000	135,000.00
5	2015.7.6	杨明华	张敏	70,000	105,000.00
6	2015.7.6	杨明华	石彦杰	50,000	75,000.00
7	2015.7.6	杨明华	徐春伟	20,000	30,000.00
8	2015.7.6	杨明华	赵洪海	20,000	30,000.00
9	2015.7.6	杨明华	孙程	35,000	52,500.00
10	2015.7.6	杨明华	任彦军	35,000	52,500.00
11	2015.7.6	杨明华	刘奇奇	35,000	52,500.00
12	2015.7.6	杜小坡	杨明华	50,000	75,000.00
13	2015.7.6	杨明华	张艳庭	35,000	52,500.00
14	2015.7.6	杨明华	毛浩恩	530,000	795,000.00
15	2015.7.6	杨明华	李建军	2,120,000	3,180,000.00
16	2015.7.6	杨明华	梁小丽	100,000	150,000.00

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39,350,000	74.25
2	赵中科	3,710,000	7.0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谢伏	350,000	0.66
5	张爱辉	650,000	1.23
6	杨二堂	150,000	0.28
7	杨少波	150,000	0.28
8	赵洪海	7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张敏	120,000	0.23
10	刘奇奇	70,000	0.13
11	张学彦	35,000	0.07
12	王江涛	35,000	0.07
13	高孝勃	30,000	0.06
14	高雷波	30,000	0.06
15	李红波	30,000	0.06
16	盖彦明	70,000	0.13
17	郭美芳	150,000	0.28
18	李海涛	70,000	0.13
19	杨新波	70,000	0.13
20	高春芳	150,000	0.28
21	盖彦中	60,000	0.11
22	杜立霄	50,000	0.09
23	陈飞	25,000	0.05
24	李安幸	100,000	0.19
25	赵红肖	80,000	0.15
26	任彦军	35,000	0.07
27	汪晶鑫	50,000	0.09
28	郗海龙	25,000	0.05
29	盖成刚	35,000	0.07
30	朱惠涛	35,000	0.07
31	赵美书	80,000	0.15
32	程永刚	50,000	0.09
33	徐春伟	70,000	0.13
34	韩晓军	50,000	0.09
35	刘玉成	35,000	0.07
36	石彦杰	5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孙程	35,000	0.07
38	李彦林	150,000	0.28
39	康新平	200,000	0.38
40	张艳庭	35,000	0.07
41	毛浩恩	530,000	1.00
42	李建军	2,120,000	4.00
43	梁小丽	100,000	0.19
合计		53,000,000	100

（二十一）2015年8月，白鹿股份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序号	转让时间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元）
1	2015.8.6	毛浩恩	邢玉梅	530,000	795,000.00
2	2015.8.6	汪晶鑫	杨明华	50,000	75,000.00

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参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愿体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39,400,000	74.34
2	赵中科	3,710,000	7.00
3	赵嘉诚	3,710,000	7.00
4	谢伏	350,000	0.66
5	张爱辉	650,000	1.23
6	杨二堂	150,000	0.28
7	杨少波	150,000	0.28
8	赵洪海	70,000	0.13
9	张敏	120,000	0.23
10	刘奇奇	7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张学彦	35,000	0.07
12	王江涛	35,000	0.07
13	高孝勃	30,000	0.06
14	高雷波	30,000	0.06
15	李红波	30,000	0.06
16	盖彦明	70,000	0.13
17	郭美芳	150,000	0.28
18	李海涛	70,000	0.13
19	杨新波	70,000	0.13
20	高春芳	150,000	0.28
21	盖彦中	60,000	0.11
22	杜立霄	50,000	0.09
23	陈飞	25,000	0.05
24	李安幸	100,000	0.19
25	赵红肖	80,000	0.15
26	任彦军	35,000	0.07
27	郟海龙	25,000	0.05
28	盖成刚	35,000	0.07
29	朱惠涛	35,000	0.07
30	赵美书	80,000	0.15
31	程永刚	50,000	0.09
32	徐春伟	70,000	0.13
33	韩晓军	50,000	0.09
34	刘玉成	35,000	0.07
35	石彦杰	50,000	0.09
36	孙程	35,000	0.07
37	李彦林	150,000	0.28
38	康新平	200,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张艳庭	35,000	0.07
40	邢玉梅	530,000	1.00
41	李建军	2,120,000	4.00
42	梁小丽	100,000	0.19
合计		53,000,000	100

（二十二）2015年8月，白鹿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6日，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23万元，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加至6,523万元，分别由股东张梦遥、韩蕴瑞和邢玉梅按上述比例出资，其中：韩蕴瑞以货币出资2,700万元，584.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梦遥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326.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邢玉梅以货币出资1,425万元，309.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股份增资价格均为4.60元/股，根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综合考虑而确定，新增股东均已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明华	39,400,000	60.40
2	赵中科	3,710,000	5.69
3	赵嘉诚	3,710,000	5.69
4	谢伏	350,000	0.54
5	张爱辉	650,000	1.00
6	杨二堂	150,000	0.23
7	杨少波	150,000	0.23
8	赵洪海	70,000	0.11
9	张敏	120,000	0.18
10	刘奇奇	70,000	0.11
11	张学彦	3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王江涛	35,000	0.05
13	高孝勃	30,000	0.05
14	高雷波	30,000	0.05
15	李红波	30,000	0.05
16	盖彦明	70,000	0.11
17	郭美芳	150,000	0.23
18	李海涛	70,000	0.11
19	杨新波	70,000	0.11
20	高春芳	150,000	0.23
21	盖彦中	60,000	0.09
22	杜立霄	50,000	0.08
23	陈飞	25,000	0.04
24	李安幸	100,000	0.15
25	赵红肖	80,000	0.12
26	任彦军	35,000	0.05
27	郟海龙	25,000	0.04
28	盖成刚	35,000	0.05
29	朱惠涛	35,000	0.05
30	赵美书	80,000	0.12
31	程永刚	50,000	0.08
32	徐春伟	70,000	0.11
33	韩晓军	50,000	0.08
34	刘玉成	35,000	0.05
35	石彦杰	50,000	0.08
36	孙程	35,000	0.05
37	李彦林	150,000	0.23
38	康新平	200,000	0.31
39	张艳庭	35,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邢玉梅	3,627,900	5.56
41	李建军	2,120,000	3.25
42	梁小丽	100,000	0.15
43	张梦谣	3,261,700	5.00
44	韩蕴瑞	5,870,400	9.00
合计		65,230,000	100

五、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子公司情况

1、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子公司：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2、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爱辉。营业执照号：130131000025741。

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接待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正式经营。

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为：张爱辉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红肖任公司监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爱辉，现任白鹿温泉的总经理、董事；监事为赵红肖，现任白鹿温泉的董事会秘书。

（二）办事处情况

办事处是白鹿温泉驻外的销售机构，是公司营销的重要手段和市场拓展的重要窗口，办事处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管理。办事处代表公司的利益主要履行如下职能：（1）根据公司的年度营销方案，承担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并组织销售人员进行销售任务分配；（2）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客户资源的开发、管理和维护；（3）负责组织、策划、执行公司在当地市场的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提升白鹿温泉在当地的知名度；（4）负责收集、整理、反馈当地市场信息及同行竞争品牌的营销动态等。

公司目前在石家庄和太原设置了办事处。石家庄办事处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位于石家庄市中华大街和建国路 2 号发源小区南区 10 号楼 1 单元 401，共有销售人员 13 人；太原办事处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位于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中正银苑 C215 室，共有销售人员 3 人。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杨明华	董事长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赵中科	董事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赵嘉诚	董事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谢伏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张爱辉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杨明华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之 1、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中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之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赵嘉诚女士，中国国籍，马来西亚永久居住权，生于 1987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国泰君安实习；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 1973 年 6 月，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河北宾馆任部门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爱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 1978 年 10 月，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广东台山喜运来温泉酒店任温泉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安徽金孔雀温泉温泉中心任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湖北汤池温泉温泉中心任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白鹿有限任温泉中心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广州海森度假温泉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杨新波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刘奇奇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苗跃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杨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 1985 年 9 月，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位，现任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奇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 1969 年 3 月，初中学历。

1996年5月至2007年6月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及工程部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在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

苗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65年3月,初中学历。1997年至1999年在华清池疗养中心工作;1999年至2000年在西光大康乐中心担任歌舞厅经理;2000年至2007年在河北敬业宾馆先后任歌舞厅经理、餐饮部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张爱辉	总经理
谢伏	副总经理
张敏	副总经理
郭美芳	副总经理
杨少波	副总经理
赵美书	财务总监
赵红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爱辉先生及谢伏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84年5月,初中学历。2005年至2007年9月,在河北敬业宾馆餐饮部工作,2007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任职于餐饮部领班、餐饮部主管、餐饮部副经理、餐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在公司副总经理。

郭美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66年3月,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5年,在平山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至2006年,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在白鹿有限工作;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在公司副总经理。

杨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82年5月，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9月，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在公司副总经理。

赵红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80年6月，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10年2月，在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在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赵美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在河北飞跃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在平山县外贸冷冻厂任总会计；2003年5月至2014年5月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在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0,422.82	62,175.39	54,682.64
权益合计(万元)	13,996.02	13,572.69	12,44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 权益合计(万元)	13,996.02	13,572.69	12,449.65
每股净资产(元)	2.64	2.56	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4	2.56	2.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24	78.27	77.36
流动比率(倍)	0.13	0.70	0.83
速动比率(倍)	0.11	0.68	0.81
营业收入(万元)	4,787.24	9,666.85	7,241.18
净利润(万元)	422.63	1,123.04	-255.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22.63	1,123.04	-25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99.40	1,024.01	-34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399.40	1,024.01	-342.82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2.35	46.85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3.07	8.63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2.90	7.90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96	53.63	27.83
存货周转率(次)	11.56	22.07	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2,235.83	4,634.68	3,14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2.31	0.87	0.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56	2.3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 / 当期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1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 4、联系电话：010-68066722
- 5、传真：010-68588615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超
- 7、项目小组成员：张锡锋、刘启超、张德银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陈文
- 3、住所：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 4、联系电话：86-10-64402232
- 5、传真：86-10-64402915/64402925
- 6、经办律师：王敦平、武坚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3、联系电话：010-82250666
- 4、传真：010-82250851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州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维、冯文英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3、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景区是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景区，是集温泉沐浴、水上主题公园、白鹿缘泉实景演出、休闲保健以及完善的住、餐、娱、购配套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健康的温泉休闲度假景区。景区主要分为温泉中心、客房中心、餐饮中心、水上乐园、会议中心、白鹿缘泉剧场六大营业中心。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依托自然景区、景点的独特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公司开发的景区、景点主要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白鹿温泉。

白鹿温泉利用温塘优质的温泉水资源，开发成为集温泉沐浴、水主题乐园、休闲保健、商务会议以及完善的住、餐、娱、游、购、会务配套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性的温泉旅游度假景区，被授予“国际休闲温泉度假示范景区”的称号。



景区全景图

白鹿温泉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距平山县城 20 公里，约 30 分钟的车程；距石家庄市 50 公里；距张石（京昆）高速公路 45 公里；驱车 90

分钟可直达石家庄正定机场；3.5 小时可直达首都北京，交通非常便利。景区所处区域西与山西省接壤，北与保定市紧邻，东北与北京、天津相望，东与衡水市、沧州市相临，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白鹿温泉风景区地理位置图

根据景区、景点服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的服务大体上分为如下类别：

1、白鹿温泉

白鹿温泉地处冀西的温塘镇，自古以来以温泉著名，是全国重点矿泉疗养区之一。温塘温泉地热水主要分布在村西河谷盆地，因受东北——西南向断层控制，呈条带状分布，长 2 公里，宽 0.5 公里，热储层属于太古界前震旦系阜平群混合岩化片麻岩活动构造断裂含水带，热水源于地面 40 米以下，温泉口出水温度可达 70 度，日产量达 2,400 吨，水中富含氡、钙、钾、镁、铵、氟等 30 多种有益于人体健康微量元素，尤其是对人体有益而且广受人们青睐的“氡”元素含量为主，属保健高温弱碱性硫酸盐氡泉，水质润滑，养生美颜、理疗身心。对风湿病、关节炎等多种疾病具有良好的辅助疗效，被世界温泉及气候养生联合会认证为“世界天然温泉”。



温泉园区

白鹿温泉以其独特的文化底蕴，全新的温泉产品，引领华北温泉沐浴潮流，着力塑造中国温泉新形象。即在融合温泉自然、舒适、动感、健康等特质产品的同时，着意突出温泉产品的文化性和差异性。是华北首家功能齐全的大型奇特山野露天温泉度假景区。



露天温泉区

温塘温泉素以汉唐文化相传，白鹿温泉以“宝泉圣水”为引，温泉区域建有“白鹿神汤”、“汉皇浴室”、“汉皇玉塌”、“桃花池”、“人民浴池”等突

现地方特色与民俗沐浴文化的温泉池。除此之外，温泉区内产品项目分为汉文化区、动感区、禅宗院、丽人湾、中药养生阁、情侣区、贵宾区等，拥有 60 多个大小不一、风格各异的温泉池，以及汉皇玉榻、冷瀑布、汉方药蒸、太空舱药浴、三彩滑梯、日式榻榻米石板泉六个特色项目。



中药养生阁



白鹿神汤



人民浴池



禅宗院

景区内还为客人提供休息按摩的场所——休息厅和各种房间，在休息的同时还可以接受专业的按摩、中医理疗以及纯正的南洋 SPA 套餐。温馨浪漫的木制汤屋、健身调元的各式加料温泉，构成了全新的温泉天地。配套的休息大厅免费提供报刊、饮品、水果、点心；同时还提供乒乓球、台球、沙壶球、游戏厅、健身房等娱乐项目。温泉动感区建有温泉造浪池、温泉三彩滑梯、温泉游泳馆等大型温泉水上娱乐项目，另外提供擦修、保健、中医理疗以及纯正南洋 SPA 套餐、太空舱等保健服务项目。



白鹿温泉冬季风景（白色物为冰霜）

2、水上主题乐园

水上主题乐园拥有多项国际顶级水上休闲娱乐项目，是集惊险、刺激、动感、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华北首家现代化大型水上娱乐项目。其中包含有 13,000 多平米的空中海滩，巨蟒滑道、疯狂海啸、超级大喇叭滑道、太空碗滑道、露天民族风情表演、互动水屋、儿童城堡等多种刺激而安全的水上游乐项目，同时配有特色美食广场，风味小吃、烧烤吧等设施，提供各种菜肴和别具地方特色的田园风味小吃，中式风格水吧休息区提供各式饮品和时令蔬菜，使北方人不出家门也

能享受到南方的海滨风情。



水上主题乐园全景图



水上主题乐园

3、住宿服务及会议中心

景区内建有四星级酒店，设置各类客房 344 间，可同时容纳 600 多人住宿，分普通标间、豪华标间、豪华单间和商务套房、山顶公寓双人间、单人套、单人间，居住环境宜人，设施完善。



白鹿宾馆



温泉区木屋



高档别墅区

会议中心设有 9 间不同规模的会议室，可接待 30-400 人规模不等的各种会议。会议厅拥有高品质投影、进口音响及上网终端设备等，可为各类会议团体开会、商务展示等活动提供一流高效的服务。



会议中心内部

4、文化演艺

公司在白鹿温泉景区中还为顾客提供文化演艺服务，公司自建的白鹿大剧院设座位贵宾席、嘉宾席、观众席共 700 余个。大型原创音舞诗画《白鹿缘泉》是中国首台以温泉水文化为主题的大型演出，该剧目充分挖掘平山县当地的文化资源，以历史的厚重感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展现剧情，旨在宣传白鹿文化，进行文化传承，也能为游客在景区留宿期间提供丰富的精神娱乐生活。



演出剧目《白鹿缘泉》剧照

5、餐饮、购物等其他服务

公司在白鹿温泉景区中还为顾客提供餐饮、购物等其他服务。

公司设有专门的餐饮部，由公司直接经营，最大程度保证餐饮卫生和安全，同时为顾客提供优秀的餐饮环境。餐饮中餐厅，主营各系菜肴及别具地方特色的山间田园风味小吃、时令蔬菜。餐厅一楼分为零点区、宴会厅区及八角宴会厅区，二楼设有 18 间豪华包房，可容纳 500 多人同时用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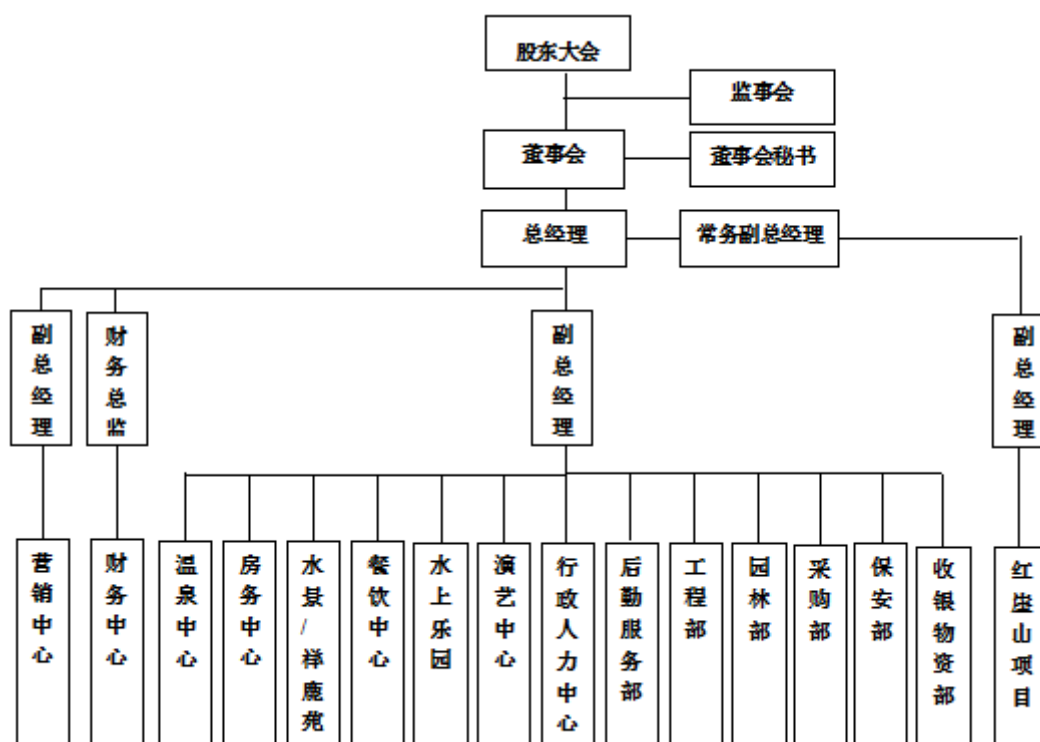
目前购物点由公司直接经营和对外承包的方式经营，购物点主要为顾客提供各类泳衣、沐浴用品、超市食品、日用品等。

通过这些服务，公司满足了顾客的不同需求，增加了顾客对白鹿景区的游览兴致，服务效果良好。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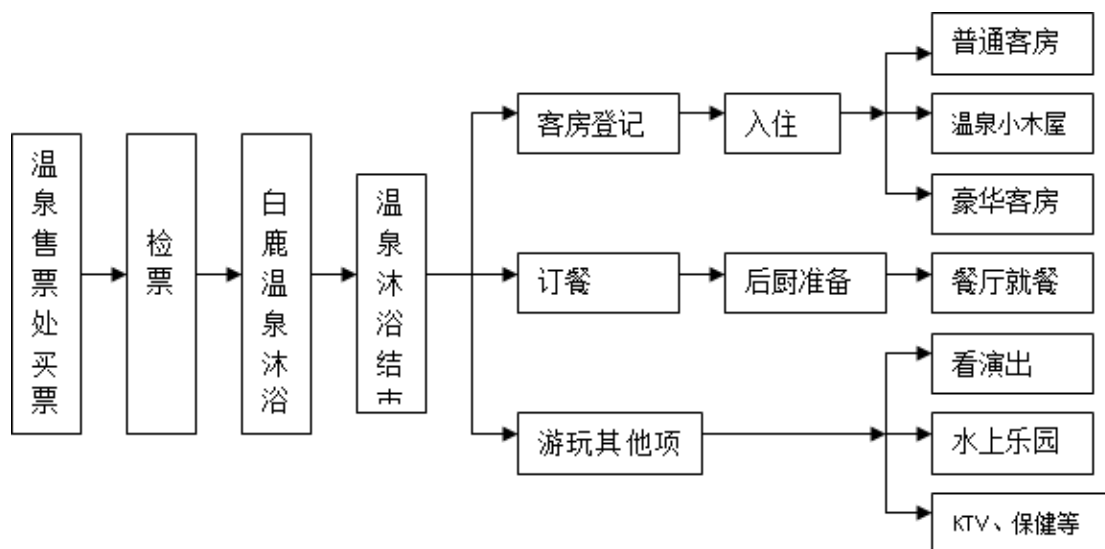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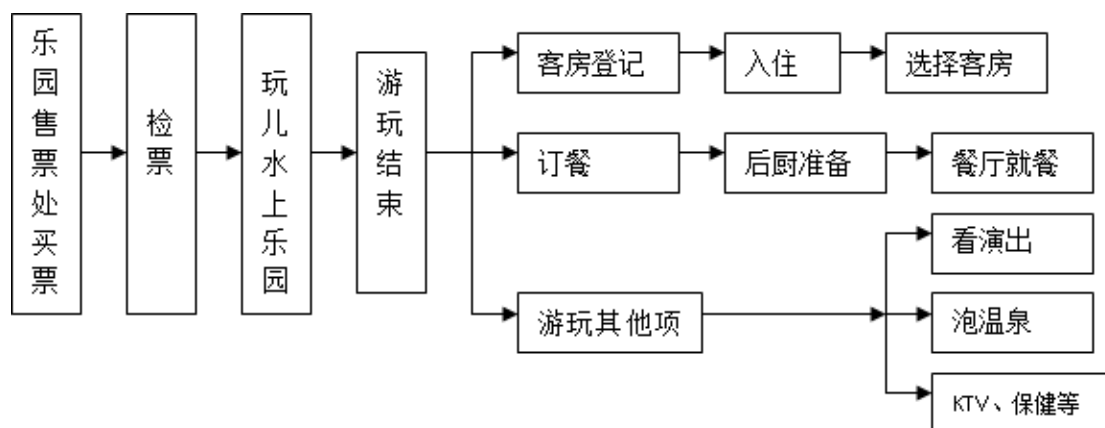
1、白鹿温泉中心服务流程（含住宿/就餐流程）

温泉中心由公司主营部门温泉中心负责运营。服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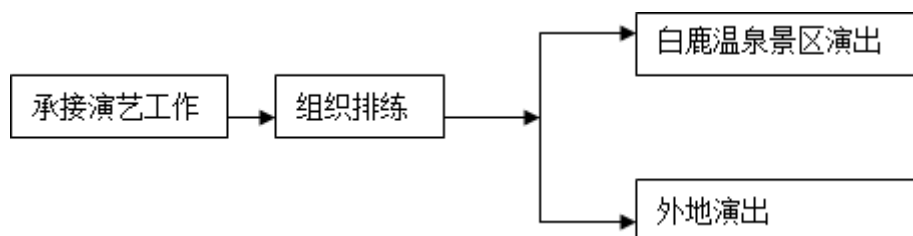
2、水上乐园服务流程（含住宿/就餐流程）

水上乐园由公司主营部门水上乐园负责运营，服务流程为：



3、文化演出服务流程

文化演出由公司主营部门演艺中心负责运营，服务流程为：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技术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作为旅游企业，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中无研发、制造任务，核心竞争力体现在通过对独特的旅游资源开发、有效的市场开拓、为游客提供人性化、标准化的综合旅游服务，从而实现公司的盈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使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性质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平国用(2010)第35-2292号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95,576	国有土地	住宅	出让	2076年8月	抵押
2	平国用(2010)第35-2293号	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65,894	国有土地	住宅	出让	2076年9月	抵押
3	平国用(2010)第35-2294号	平山县温塘镇栲栳台村	63,282	国有土地	住宅	出让	2076年9月	抵押
4	平国用(2011)第35-2428号	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70,795	国有土地	商服	出让	2050年3月	抵押
5	平国用(2011)第35-2429号	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22,538	国有土地	商服	出让	2050年3月	抵押
6	平国用(2012)第35-3544号	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60,000	国有土地	商业	出让	2048年1月	抵押
7	石平山国用(2014)第0048号	平山县温塘镇板山村	13,333	国有土地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4年7月	-

序号1-3号的土地【平国用(2010)第35-2292号、平国用(2010)第35-2293号、平国用(2010)第35-2294号】，尚未开工建设，其上无建筑物。

序号为4-6号土地【平国用(2011)第35-2428号、平国用(2011)第35-2429号、平国用(2012)第35-3544号】上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取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在此三宗土地上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序号第7号土地【石平山国用(2014)第0048号】尚在建设过程中,该项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的核准文件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该项在建工程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公司办理相关建筑物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此宗土地上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

公司使用的土地中不存在相关权证尚未办理的情形。

2015年11月16日,平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一份《证明》,证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两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公司		第6053395号	43	2020-9-13
2	公司		第6053394号	44	2020-7-20

(三) 公司的资质及证书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住宿、餐饮、娱乐	平公特旅字第001号	-	平山县公安局	2010-9-6
2	卫生许可证	宾馆,影剧院,浴室,室内游泳馆,舞厅,卡拉OK歌厅	冀卫公证字(2012)第013141012号	2016-8-29	平山县卫生局	2012-8-30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3	取水许可证	1# 景区门口; 2# 景区停车场 钻井取水	取水(平山) 字[2010]第 01100043 号	2016-3-30	平山县水 务局	2013-4-1
4	餐饮服务许 可证	中餐类制售、 含凉菜、不含 裱花蛋糕、不 含生食海产品	冀餐证字 20131301310 0028	2016-4-21	平山县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3-4-22
5	取水许可证	温塘镇北红岸 宅村西 200 米 凿井取水	取水(平山) 字[2010]第 01100045 号	2016-3-31	平山县水 务局	2013-4-28
6	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 (个体)	卷烟,雪茄烟	13013110214 7	2018-11-22	平山县烟 草专卖局	2013-11-22
7	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	经营演出及经 纪业务	冀文演字 14-D128 号	2016-4-30	河北省 文化厅	2013-4-30
8	河北省排放 污染物许可 证	COD: 1.18 吨/ 年、NH ₃ -N: 0.09 吨/年、 SO ₂ : 0.01 吨/ 年、NO _x : 0.85 吨/年	PWX-130131- 0290	2016-11-19	平山县环 境保护局	2015-11-20

2、公司取得的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获取时间
1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09-1-23
2	中国四星级饭店	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2008-7-20
3	天然温泉认证	世界温泉及气候养生联合会	2010-4

(四) 温泉水资源的使用协议

根据《平山县热水资源管理办法》：地热水资源（即温泉水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蕴藏在地壳内部或溢出地表，达到国家规定的 25 摄氏度以上温度，以水和岩体等为载体的热能资源。地热水资源具有矿产资源和水资源的双重属性，归国家所有。平山县政府授权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统一管理温塘区域内的地热水资源；平山县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按照法定职能和权限，对地热水资源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管委会下设平山县温泉供水管理站和温塘热水供应中心，具体负责地热水的开发利用、管网建设、热水供应、水费收缴、管理维护等工作。地热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先办理取水许可证，确定开采量，凭取水许可证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由管委会统一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缴纳水资源费。温塘区域内地热水采矿权仅授予管委会一家，不另设采矿权，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价格。除管委会外，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地热水打井取水，由平山县温塘热水供应中心组织实施。

目前公司使用的地热水来自于租用的平山县国土资源局钻探并拥有的地热井。为保障公司地热水资源的持续供应，2011年9月7日公司与平山县国土资源局、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签订了租赁地热勘查井的三方协议，协议规定：“公司租赁位于鹿台村的地热井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费为每年20万元，一年一付，公司于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给平山县国土资源局，协议期满后，按此协议续签，满50年后有关条款另行协商”；“如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地热井水量不能满足或出现任何使用障碍影响公司使用时，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负责另行向公司提供地热水的资源，并优先保证公司的经营地热用水，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西柏坡温泉城市管理委员会为此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关于向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温泉水的情况说明》，重申公司在正常缴费情况下，将长期向公司提供温泉热水资源。

公司与平山县国土资源局以及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签订的三方协议长期有效，能够最大限度保证公司温泉业务的地热水供应；公司作为平山县重要的企业，不仅通过自身发展为县财政实现利税，而且拉动了当地的温泉旅游业和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解决了当地的就业问题，公司的发展在目前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为此地热水资源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954.44	3,305.31	-	26,649.13	88.97
机器设备	6,580.59	2,123.65	-	4,456.94	67.73
用具家具	3,540.57	2,529.20	-	1,011.37	28.57
电子设备	2,735.58	1,139.75	-	1,595.83	58.34
运输工具	168.55	81.46	-	87.09	51.67
合计	42,979.73	9,179.37	-	33,800.36	78.64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信息见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
1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23 号	温塘镇鹿台村南	2,334.39	接待楼	抵押
2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24 号	温塘镇鹿台村南	2,124.72	公寓	抵押
3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25 号	温塘镇鹿台村南	472.46	餐厅	抵押
4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29 号	温塘镇鹿台村	4,285.96	公馆	抵押
5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32 号	温塘镇鹿台村	1,901.65	宿舍楼	抵押
6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33 号	温塘镇鹿台村	8,251.14	水景酒店	抵押
7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34 号	温塘镇鹿台村	1,225.29	洗衣房	抵押
8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5000036 号	温塘镇鹿台村	4,814.31	剧院	抵押
9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3009370 号	温塘镇鹿台村	2,150.92	别墅	抵押
10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3009371 号	温塘镇鹿台村	11,595.29	酒店	抵押
11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3009372 号	温塘镇鹿台村	7,993.93	酒店	抵押
12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3009373 号	温塘镇鹿台村	4,542.02	餐厅	抵押
13	平山县房权证字第 153009374 号	温塘镇鹿台村	2,180.06	宿舍	抵押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大喇叭、太空碗、滑道	2010-7-1	2,722.56	1,874.78	68.86
2	温泉室外池区	2007-9-28	1,994.87	1,627.69	81.59
3	海浪、海啸池	2010-7-1	967.40	853.49	88.23
4	假山、喷泉	2011-7-1	858.25	775.66	90.38
5	假山	2010-7-1	462.81	408.31	88.22
6	假山、喷泉	2012-7-1	317.44	294.09	92.64
7	舞台设备	2014-5-1	333.25	264.66	79.42
8	LED 屏显示系统	2014-5-1	217.50	172.73	79.42
9	电力工程	2010-7-1	181.92	125.27	68.86
10	围墙	2007-9-28	150.85	123.08	81.59
11	景观湖	2007-9-28	140.36	114.53	81.60
12	水景家具	2012-7-1	253.51	113.02	44.58
13	玻璃门窗	2008-1-27	126.66	104.35	82.39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49 名，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 岁及以上	38	6.92
40-49 岁	65	11.84
30-39 岁	146	26.59
29 岁及以下	300	54.64
合计	549	100.00

2、任职结构

任职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9	3.46

任职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技术人员	23	4.19
销售人员	27	4.92
其他人员	480	97.43
合计	549	100.00

3、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	7	1.28
大专	45	8.20
大专以下	497	90.53
合计	549	100.00

(七) 公司环保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景区是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景区，是集温泉沐浴、水上主题公园、白鹿缘泉实景演出、休闲保健以及完善的住、餐、娱、购配套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健康的温泉休闲度假景区。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取得了平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文件，平环[2013]39号，《平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白鹿温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公司的白鹿温泉景区建设项目全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平山县环保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许可

证》（临时）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证件换发，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根据平山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日常经营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安全经营日常采取的措施主要为：

（1）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理念，具体工作如下：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主任，副总经理为副主任的安全生产经营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为安全委员会成员，同时成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公共环境卫生安全五大安全委员会，采取经理负责制和五大安全委员会监管制的安全经营体系。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修订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到人。

（2）定期组织培训工作，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综合素质。具体如下：对各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对驾驶员开展车辆正确保养及安全操作培训；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全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开展季度性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以增强员工“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对各安全设施和消防设备的保养和测试；进行各种应急预案和部门的紧急流程的演练，增强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救援能力。

（3）针对游客高峰期人流增加、车流密集，工作人员劳动强度增加，加之

高温影响疲惫易困的安全运行隐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五大安全委员会、夜间总值人员加强巡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车辆安检制度；利用晨会做好安全运行提示工作；“十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安全大检查，强化安全值班制度落实、确保节日安全。

(4) 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检查，做好设备日常运行记录及维修保养记录，强化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分别制定各项设备的制度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公司针对电梯、锅炉、电瓶车、水上娱乐项目制定安全运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依法办理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 游乐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的具体情况

白鹿温泉水上乐园属季节性营业项目，一般在每年5月初—9月初营业。从人员安排、设备管理、安全运行等方面，公司建有完善的水上乐园管理制度。水上乐园开园前都会对设备进行至少一个月的详细检查和试运行。

水上乐园各项设施设备都有专人负责，在设备安全运行中，每日营业前每个岗位人员都会进行试滑并由管理人员每天对管道、池壁及其他设施进行全方位的统一检查并做记录；设备后台机房运行，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并记录，并由工程部专业人员进行正常维护并记录；每日营业结束后，由岗位人员对设备进行收市检查并做好记录，如若存在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在乐园闭园后对各个设施设备进行统一保养和维护。

在人员培训管理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持证上岗。所有岗位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同时，公司每月针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等方面的培训，与岗位人员签订《安全责任状》，做到安全责任到人，保证各岗位的安全运营。公司每年邀请消防支队、设备监督机构、卫生医疗机构等专业人员，对岗位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并实施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和岗位的安全操作。

(6)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和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景区游乐设施运行以及游乐设施出现设备突发事件时，能够在景区统一领导和统筹有序的指挥下，调配公司的人力物力资源，使各岗位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和救援，最低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及社

会不良影响，保障乘客和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游乐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水上乐园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水上乐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为应对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而制定的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平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九）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中属于城镇户籍的员工共计 29 人，公司按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中属于河北当地农村户籍的员工共计 499 人，该等员工均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的规定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按照《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 号）的规定缴纳了合作医疗费用。公司员工中属于河北以外农村户籍的员工共计 21 人，该等员工承诺“本人已经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居保），或者本人将在户籍所在地以家庭为单位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居保）。因此，本人无需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再为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新农保、新农合（或城居保）。上以声明与承诺系真实情况及本人真实意愿，本人不会因此再向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目前，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为满足社会保险缴纳条件的城镇员工办理

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并实际缴纳。公司员工中属于河北当地农村户籍的员工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员工中不属于河北当地农村户籍的员工已经承诺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会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补偿公司因发生的支出或承担的损失，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务中心	1,035.47	21.63	2,097.60	21.70	1,473.53	20.35
餐饮中心	343.20	7.17	857.55	8.87	1,044.82	14.43
温泉中心	2,840.84	59.34	4,544.96	47.02	3,309.86	45.71
水上乐园	565.47	11.81	2,100.26	21.73	1,412.97	19.51
演艺中心	2.26	0.05	66.48	0.69	-	-
合计	4,787.24	100.00	9,666.85	100.00	7,241.18	100.00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远帆票务有限公司	149.70	3.13
石家庄华绪旅行社	142.26	2.97
北京乐活游公司	132.00	2.7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7	1.67

供应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博文旅行社	74.97	1.57
合计	578.90	12.10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海外旅行社	149.70	2.2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7	1.50
北京远帆票务有限公司	132.00	1.14
石家庄华绪旅行社	79.97	1.09
石家庄非凡之旅旅行社	74.97	1.04
合计	578.90	7.01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非凡之旅旅行社	248.65	3.43
石家庄霞光旅行社	182.06	2.51
北京远帆票务有限公司	161.31	2.23
山西友谊国际旅行社	131.80	1.82
石家庄博雅旅行社	115.18	1.59
合计	839.00	11.5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1.58%、7.01%和12.1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餐饮原材料、食品、酒水和客房消耗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等酒店用品，市场完全竞争，供应充足。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

电、燃料等。公司用电由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公司所需燃料主要为营运车辆及酒店锅炉、厨房使用的燃料，可随时按市场价格向供应商购买。

1、公司主营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可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原料及燃料	719.16	27.00	1,301.47	25.33	1,347.31	27.30
人工	677.58	25.44	1,528.40	29.75	1,671.92	33.88
电费	132.38	4.97	331.43	6.45	310.84	6.30
热水井使用费	20.00	0.75	20.00	0.39	20.00	0.41
折旧费	1,037.00	38.93	1,906.42	37.11	1,527.40	30.95
其他	77.63	2.91	49.80	0.97	57.99	1.17
合计	2,663.76	100.00	5,137.51	100.00	4,935.4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金丽华	122.68	13.68	酒店用品
富华鑫盛调料有限公司	51.48	5.74	调料
石家庄桥区西路发调料有限公司	49.67	5.54	调料
许军军	43.10	4.80	食品
杨利方	37.10	4.14	食品
合计		33.89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金丽华	177.13	9.42	酒店用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富华鑫盛调料有限公司	139.42	7.41	调料
石家庄桥区西路发调料有限公司	135.40	7.20	调料
许军军	106.52	5.66	食品
杨利方	60.28	3.20	食品
合计	618.75	32.89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富华鑫盛调料有限公司	207.75	10.90	调料
金利华	183.21	9.61	酒店用品
石家庄桥区西路发调料有限公司	121.76	6.39	调料
许军军	102.59	5.38	食品
杨利方	42.18	2.21	食品
合计	657.49	34.4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4.49%、32.89%和33.8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国际旅行社	年度合同	消费协议书	2013-12-17	履行完毕
2.	河北北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消费协议书	2014-1-2	履行完毕
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景区门票合作协议书	2014-4-21	履行完毕
4.	河北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消费协议书	2014-4-21	履行完毕

5.	河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消费协议书	2014-5-19	履行完毕
6.	河北青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消费协议书	2014-8-8	履行完毕
7.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预付月结订房合同书	2014-12-25	正在履行
8.	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去哪儿酒店预付服务协议	2014-12-25	正在履行
9.	智旅天下（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合作协议	2015-1-21	正在履行
10.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预付空房附加协议	2015-2-1	正在履行
11.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演出票补充协议	2015-7-15	正在履行

注：公司作为旅游景区，门票销售以单一企业或个人为主，且一般不会签订协议，上表列示的是公司报告期内与旅行社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一般一年一签，就公司提供的各种旅游产品进行相关约定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山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水上娱乐设备采购	2014.10.27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旺明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44.50	水上娱乐设备采购	2013.12.23	正在履行
3	上海和风来实业有限公司	194.32	商业植入项目引进	2015.2.16	履行完毕
4	石家庄天然气有限公司	680.00	压缩天然气站	2014.9.24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是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3、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山县诚信建筑有限公司	976.50	红崖山土建工程	2014.11.2	正在履行
2	平山县诚信建筑有限公司	657.50	红崖山土建工程	2014.11.2	正在履行
3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0.00	土建工程	2013.10.8	正在履行
4	石家庄市深华建筑有限公司	575.00	红崖山土建工程	2014.11.8	正在履行
5	石家庄市振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575.00	红崖山土建工程	2014.11.2	正在履行
6	张占华	435.00	红崖山景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程	2013.12.1	正在履行
7	康清平	385.00	白鹿温泉地基及道路平整	2015.4.26	正在履行
8	王江涛	410.00	红崖山景区绿化工程	2014.3.1	正在履行

注：上表列示的是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

4、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开始日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2012.8.14	2015.8.13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

5、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45,0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10/10	2018/4/9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105,0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2/10/22	2018/4/9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97,5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6/24	2019/3/22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32,0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7/5	2019/3/22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平山县支行	45,00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4/04/30	2017/04/30	正在履行
6	中信银行石家庄支行	2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1/04	2015/11/04	履行完毕
7	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	3,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04	2015/12/03	正在履行
8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4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5/15	2015/5/15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平山县支行	201,650,000.00	偿还工行贷款	2015/10/21	2025/10/21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平山县支行	140,000,000.00	偿还工行贷款	2015/10/21	2025/10/21	正在履行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所有的借款合同

6、重大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平山县支行	4,500.00	公司土地使用权	2014.4.29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15,000.00	公司房屋及土地	2012.10.22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14,980.00	公司房屋及土地	2013.7.5	正在履行
4	中信银行石家庄支行	4,500.00	公司土地	2013.8.8	正在履行
5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15.93	公司房屋及土地	2012.8.14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签订的所有抵押合同

7、重大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担保金额	质押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95,869.00	公司营业收入 95,869.00 万元	2012.10.10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93,897.00	公司营业收入 93,897.00 万元	2013.6.24	正在履行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签订的所有质押合同

8、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	350	华莹玻璃、赵中科、杨明华	白鹿温泉	2014.12.4-2015.12.3	正在履行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

9、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金额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白鹿温泉	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2012.9.15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白鹿温泉	9,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	2013.6.15	履行完毕

注：上表列示的是公司签订的所有委托贷款合同

10、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租赁地热勘探井协议

为了保证公司温泉水的持续供应，根据 2011 年县政府协调会意见，经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平山县国土资源局、西柏坡温泉管委会协商，就公司租赁地热水井事宜达成了相关协议：

①平山县国土资源局、西柏坡温泉管委会将位于鹿台村的地热井使用权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按此协议续签。

②如果该地热井水量不能满足或出现任何使用障碍影响公司使用时，西柏坡温泉管委会另行向公司提供地热水资源，并优先保证公司的地热水资源供应。

③如出现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公司需要办理相关的文件或手续，平山县国土资源局和西柏坡温泉管委会应积极协助、配合公司办理。

(2) 土地承包合同

①板山村村南荒山

A、2003年10月24日，经平山县温塘镇板山村村委会、板山村第九生产小组及板山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平山县温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张维平与板山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协议，张维平承包板山村村南荒山，承包期限为50年，从2003年10月24日至2053年10月24日。

B、2010年4月22日，经板山村委会、板山村第九生产小组及板山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平山县温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张维平将板山村南的荒山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刘奇奇，同时约定将承包期限延长为50年（从2010年4月26日起至2060年4月26日）。

②板山水库

A、2009年9月1日，经板山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平山县温塘镇人民政府批准，板山村委会与李增平、齐二平、郗二平签订《承包合同》。

李增平、齐二平、郗二平取得板山水库的承包经营权，承包期限为30年，自2009年9月1日起至2038年9月1日。

B、2010年4月13日，经板山村委会、板山村村民代表三份之二以上同意，并报经平山县温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刘奇奇与李增平、齐二平、郗二平签订协议书。李增平、齐二平、郗二平将板山水库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刘奇奇。

③板山村村南荒山及板山水库

2010年4月28日，经板山村委会、板山村村民代表三份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报经平山县温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刘奇奇与公司签订协议：

A、将板山村南荒山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承包期限为50年。自2010年4月26日起至2060年4月26日止。

B、将板山水库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承包期限为28年零4个月，自2010年5月1日起至2038年9月1日止，合同金额665.00万元，价款已支付。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作为集向游客提供旅游、休闲、娱乐等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温泉娱乐、水主题公园、休闲保健、生态旅游、文化演出等其他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景区是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景区，通过为游客提供温泉沐浴、水上娱乐、会议、演艺、餐饮和购物等旅游综合服务获得收益。

（一）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经营业务中，无生产制造环节，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会采购一些油料、日用品、零部件等，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一般情况下，对于小批量的市场采购采取现金结算模式，批量合同采购采取月结模式。

首先由各部门在月末、季末或年末编制采购物资的申请计划，将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性能等信息列明，然后再将申请计划提交主管领导审批；申请计划经公司领导批准后，采购人员按照公开、公正、透明、阳光的原则组织询价竞价，并采取择优采购、择廉采购的原则，实施采购。

如果运营部门急需紧急采购，经主管领导及采购部同意后，可直接进行采购，资金垫付，事后再上报主管领导审批、报销，进而保证运营的连续性。

2、销售和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景区是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景区，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公司在白鹿温泉景区为游客提供的项目包含温泉沐浴、水上娱乐、文艺演出、餐饮、住宿、会议等业务。游客购买景区门票后，接受景区为游客提供的各种服务，公司收取服务费用，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园区门票销售、会员模式和景区内二次消费模式。

园区门票销售主要包括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终端

销售包含现场售票和网络售票两种方式，游客可在景区内现场购票，也可以通过公司的售票网站上进行购票。

在会员模式中，企业或个人通过预存一定的资金而取得会员资格，会员预存资金在消费之前在预收账款列示。公司提供包括年卡、次卡和储值卡等多个品种，并为会员提供优惠，会员根据自己需求选择相应的品种，在景区内使用其预存资金进行消费。

景区内二次消费包括各服务项目的增值及配套服务。温泉沐浴的二次消费主要是专业按摩、中医理疗以及 SPA 套餐等服务项目；水上乐园的二次消费主要是各种娱乐道具的租赁等。游客通过选择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接受景区提供的各项增值及配套服务，可以很好的提升自身游玩的乐趣体验。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
2013 年	那然生命 (831633)	58.06
	恐龙谷 (832421)	50.06
	西域旅游 (832461)	42.15
	行业平均	50.09
	公司	31.84
2014 年	那然生命 (831633)	57.06
	恐龙谷 (832421)	47.00
	西域旅游 (832461)	-6.30
	行业平均	52.03
	公司	46.85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35%、46.85% 和 31.84%，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上升期，而且暂时没有挂牌公司的品牌推广效应及相应的融资条件。总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同时逐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将逐步增强。

（二）未来发展规划

温泉产业经过十几年从无到有的发展，对温泉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温泉文化创新、产品理念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不断加强

温泉健康养生和休闲度假产业。公司将保持市场营销的投入和力度，深入挖掘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际旅游市场的开发，通过温泉文化及民俗文化吸引国际游客。旅游服务企业对人才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化的人才储备和人才规划，最终体现为公司对客户不断提高的服务水平。公司将持续学习国内国际先进旅游企业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各项制度建设，努力成为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

公司结合当前旅游发展趋势打造红崖山旅游景区，该景区按照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标准规划建设。基于古镇旅游、休闲旅游在国内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红崖山旅游景区充分利用平山县的水库、溪谷、红崖、森林等地理资源，深度挖掘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是集绿湖生态休闲区、森林游乐体验区、古镇养生度假区、红崖观光旅游区、山地户外体验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休闲旅游综合景区。景区的建成将能够与温泉度假优势互补，客源共享。该项目预计2019年总投资额18亿元，项目建成后的收入为门票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及其他自营性收入，预计项目建成后游客数量将突破300万人次，营业收入突破16亿元，利润8亿元。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9年7月全面竣工，古镇养生度假区预计于2016年5月份开始对外营业。红崖山景区的开发已取得各项前置审批，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子类“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1）资源类旅游项目

资源类旅游项目是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序号	单位	职能
1.	建设主管部门	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
2.	旅游部门	评定和管理A级旅游区（点）
3.	文物部门	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
4.	林业部门	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
5.	自然保护区	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2）自然保护区

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序号	单位	职能
1.	环保部	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2.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3.	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保护职能

（3）酒店/餐饮业经营

除了旅游主管部门外，公安、工商、物价、环保、卫生检疫、城建城管等部门也根据职责分工实施对各类旅游饭店企业的监管。

(4) 演艺业务

主要由当地文化部门进行监管。

(5) 水上娱乐项目

主要由当地公安局进行特种行业管理。

3、产业政策

目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

类别	序号	名称	实施日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8.2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6.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1.1
法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5.1
	2	《旅行社条例》	2009.5.1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6.1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5.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1.29
	7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1999.1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12.1
规章	1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2013.10.1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2013.9.26
	3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2011.2.1

类别	序号	名称	实施日
	4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2010.7.1
	5	《汽车运价规则》	2009.9.1
	6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2009.9.1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5.3
	8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2009.1.1
	9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2007.9.4
	10	《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	2007.1.1
	1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2006.12.1
	1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2006.1.1
	1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005.8.5
	14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2005.8.5
	15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5.7.3
	16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2002.1.1
	17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00.10.26

相关的旅游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1) 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河北省旅游条例》，旨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发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各项规定支持旅游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了旅游者及旅游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2) 2009年12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明确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化服务业”，“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中西部和边疆民族地区要利用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有序推进香格里拉、丝绸之路、长江三峡、青藏铁路沿线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环渤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区域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

(3) 2011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将“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4) 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既是金融部门落实服务业大发展战略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体现”、“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已上市旅游企业通过合适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或者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加强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相关机构对旅游企业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培育等工作。”

(5) 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6)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1) 周期性

旅游行业周期性较弱，旅游行业与GDP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就会直接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但波动幅度弱于GDP，旅游消费对于部分居民，尤其是富裕阶层而言，其仍属必需品。而景区由于垄断性和稀缺性，价格稳定甚至上涨，不呈周期性波动。

(2) 季节性

旅游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南北纬度、东西经度跨度大，在一年中，随着季节的变化，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消长变化，因而旅游业在每年都会形成相对固定的旺季和淡季两个阶段。4月至10月的为“旅游旺季”，尤其是暑假期间；而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3月时为“旅游淡季”。其次，因我国特殊的休假制度，产生了明显的黄金周效应，“春节”、“五一”、“国庆节”为明显的旅游爆发期。再次，在淡旺季游客的构成也有不同，在淡季以团体客为主，在旺季以散客为主。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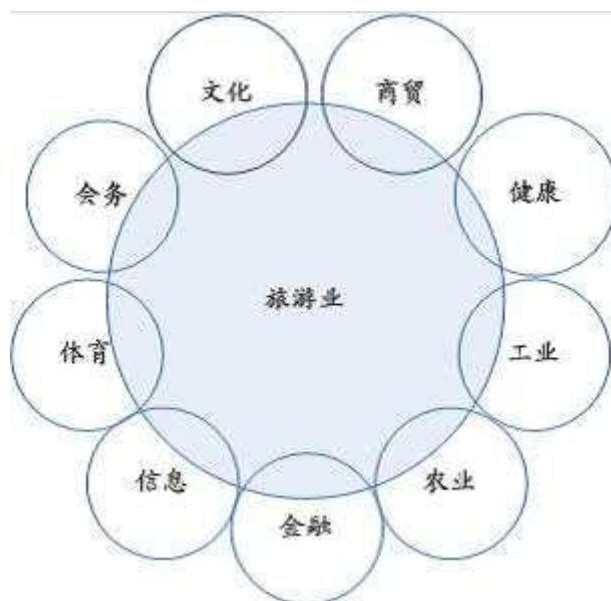
在区域性特征方面，我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各旅游目的地比较分散，受区域性影响，各旅游企业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小，这是由旅游行业的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也息息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较高，在旅游消费的支出上也相对较高。

（二）市场规模

旅游产品是指旅游业者通过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提供给旅游者的旅游吸引物与服务的组合。从旅游的目的地角度出发，旅游产品是指旅游经营者凭借着旅游吸引物、交通和旅游设施，向旅游者提供的用以满足其旅游活动需求的全部服务。国家旅游局1999年将旅游产品分为五种类型：观光旅游产品（自然风光、名胜古迹、城市风光等），度假旅游产品（海滨、山地、温泉、乡村、野营等），专项旅游产品（文化、商务、体育健身、业务等），生态旅游产品和旅游安全用品。

1、旅游行业产业间关系及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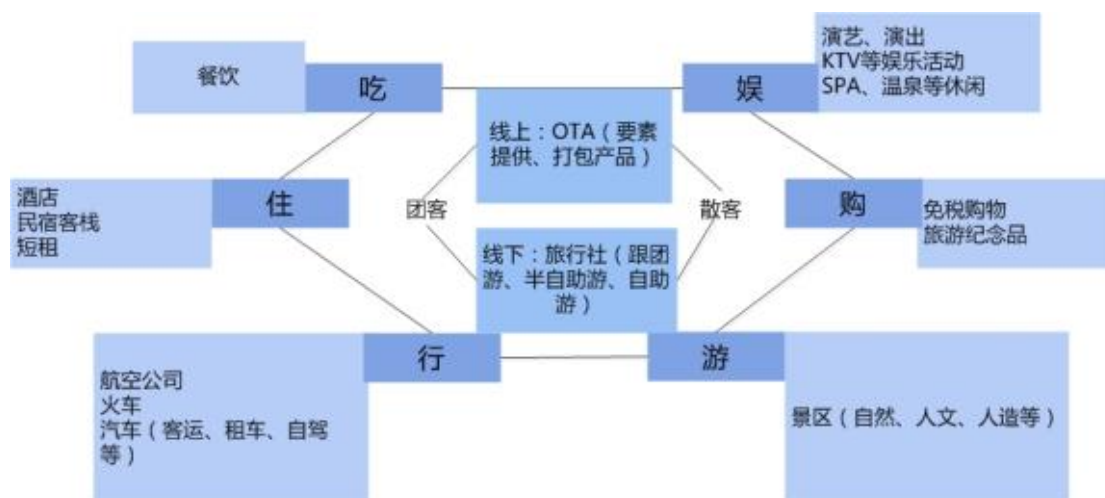
旅游业与包括文化、金融、农业、工业等众多行业关联，旅游行业的发展需要这些产业提供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基础条件，而旅游行业可以整合这些产业，并快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旅游行业产业间关系

2、旅游行业产业链

旅游业将吃、住、行、游、购、娱结合在一起，形成自身的闭环，最大限度的对游客资源进行开发。



旅游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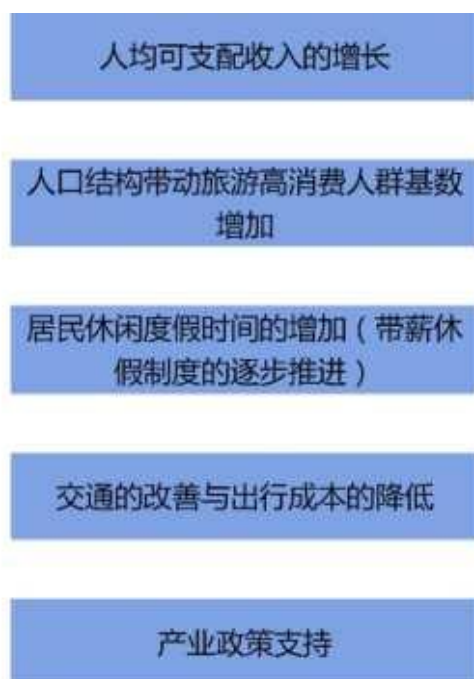
景区（包括自然、人文、人造景区）是旅游产业链的核心，相对掌握主动权（但运营商多数以国企为主，激励相对不足），而餐饮、住宿、交通、购物、娱乐等要素往往需要依托于景区资源，并且围绕其展开各项业务。游客既可以通过线上 OTA 方式进行要素预订和打包产品预订，也可以通过线下旅行社采购需要的旅游产品。



旅游产品层次分析

3、旅游业发展核心驱动因素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口结构带来旅游高消费人群基数增加，居民休闲度假时间增加、交通改善和产业政策支持都可以有效推动旅游行业的发展，其中收入增长、休闲时间增加、交通改善对旅游业发展的影响最为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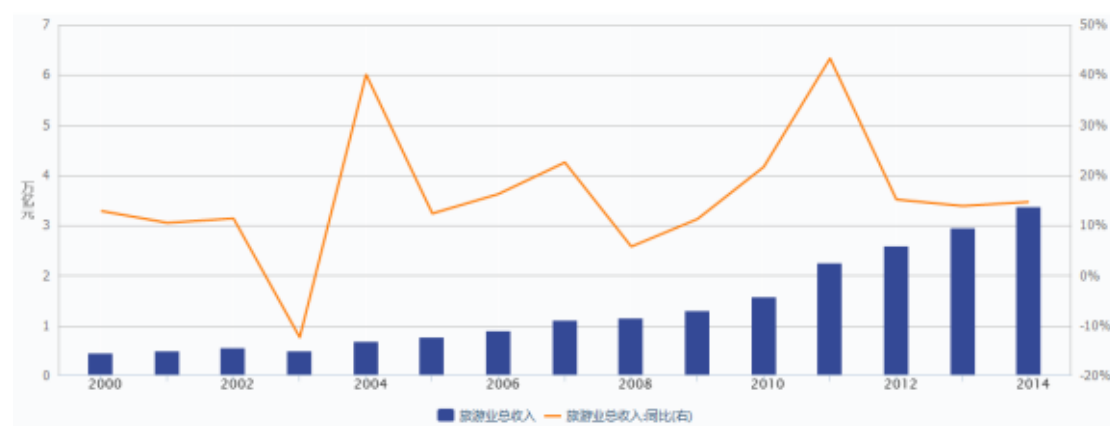
旅游业发展核心驱动因素

按照国际经验，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观光游剧增；当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休闲游骤升；当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度假游逐渐旺盛。从我国的情况来看，一方面，我国旅游市场十分广阔，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和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广泛存在，尤其是不同省份之间，同一省份内部不同区

域人均收入水平的差距，社会保障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下，我国的旅游发展阶段比按照人均 GDP 衡量滞后大约一个阶段。换言之，考虑到 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5,000 美元，我国目前处在从休闲游向度假游逐步过渡的阶段。其中发达地区的休闲游呈现快速发展，度假游逐步兴起的趋势，而中西部地区仍然呈现出观光游逐步向休闲游过度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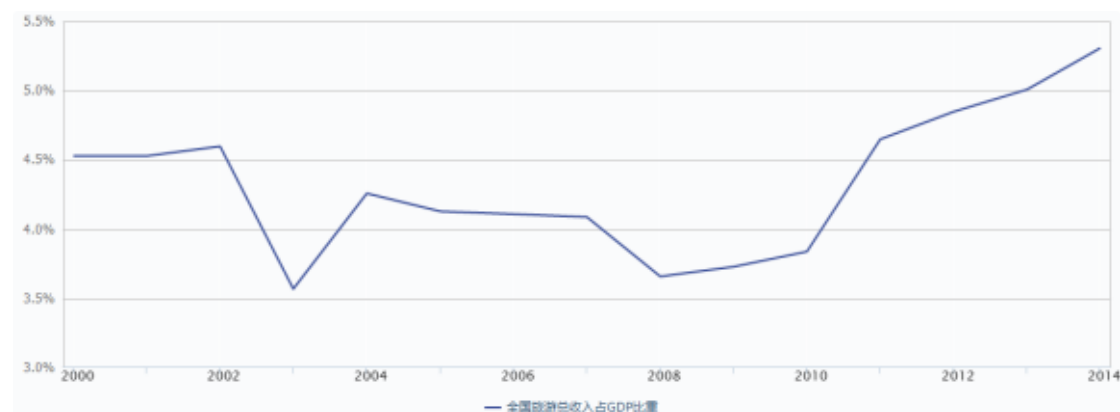
4、中国旅游市场规模

中国旅游业总收入 2000-2014 年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 2008-2011 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近几年增速有所放缓，但总量稳步上升。



全国旅游收入总额及年增长率

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比重从 2008 年-2014 年呈明显增长态势。



全国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WIND

5、中国旅游市场发展趋势

按照 WTTC 的预测，2011-2020 年间，中国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带动产业经济产值实际增长率（剔除通胀因素以外）将达到 9%，领先于印度、泰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在全球 181 个国家中排名第一。行业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人口数年均

复合增速将达 4%，在亚洲仅次于泰国，在全球 181 个国家中排名第 19。通过未来 10 年旅游产业年化增长率的跨国比较，中国未来的旅游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未来 10 年亚太地区旅游产业年化增长率的跨国比较

国家或地区	未来十年实际年化增长率 (%)	全球排名
中国	9	1
印度	8.5	4
泰国	7.9	8
越南	7.3	12
澳门	6.4	24
香港	6.1	38
印度尼西亚	6	40
马来西亚	4.6	102
美国	3.7	141
日本	2.5	169

未来 10 年亚太地区旅游业直接和间接就业年化增长率跨国比较

国家或地区	未来十年实际年化增长率 (%)	全球排名
泰国	4.1	14
中国	4	19
香港	2.7	67
马来西亚	2.6	74
澳门	2.4	87
印度尼西亚	2.3	94
越南	2.2	99
美国	2.1	106
印度	1.7	126
日本	1.2	147

数据来源：WTTC 报告《旅游相关产业经济产值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旅游消费的需求增加，家庭私家车拥有量上升，旅游线路交通的便利性都促进了居民外出旅游。而城市

的喧嚣、空气质量的下降、生活压力的增加、对大自然的向往更是促进了自然景观旅游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将旅游业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甚至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业发展前景非常良好。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前景,受欧美债务危机,国内通胀压力增大,人工成本升高造成的产业升级,使得未来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旅游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很大,在经济衰退时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明显下降。

2、突发事件的影响

旅游业是对安全因素极其敏感的产业,尤其在发生美国“9·11”和印尼巴厘岛等一系列恐怖事件后,安全问题成为制约国际旅游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与不少国家和地区政局动荡、社会动乱、恐怖主义活动频发不同,我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定,为旅游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地震、火灾、海啸、火山喷发、异常恶劣气候等都会改变游客的旅游线路,社会因素如国际周边政治环境变化、乌鲁木齐7·5事件、昆明3·01事件、禽流感等也会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旅游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旅游基础设施需求之间的矛盾

我国旅游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旅游旺季,尤其是国庆节和春节等旅游高峰期,游客激增导致酒店接待能力、铁路和民航运力无法满足人们的出行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旅游业的发展。

(四) 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地位

全国各地的旅游资源比较丰富,各旅游目的地分布比较分散,在旅游目的地运营的旅游公司较多,虽然各旅游公司运营的名胜景区知名度各不相同,其在整个旅游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都较小。中国的旅游市场正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市场容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市场份额难以确定。同为旅游企业,地域上的差别造成服务差别也较大,各大旅游企业是以自身独具特色的旅游

服务作为主要竞争力，企业之间难以进行比较。

公司与西柏坡温泉管委会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规定公司具有在白鹿温泉景区旅游服务项目开发经营的权限，由于公司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和温泉自然条件的独特优势，山西、石家庄、天津、北京及山东大部的温泉经营项目难以对公司经营的温泉旅游一体化服务项目构成竞争。白鹿温泉在全国范围的温泉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盈利状况等指标在河北地区同行业中排名前列。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旅游业上市企业较多，大多以独特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作为旅游资源，其中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及其他景区旅游配套服务，行业内的主要上市企业包括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8）、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8）、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3）、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54）、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9）、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99）等。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白鹿温泉的独特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依托白鹿温泉，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白鹿温泉的旅游资源，具备资源优势。

（2）地理位置优势

白鹿温泉地处山西、河北、北京三省交汇处，平山县共有AAAAA级旅游景区1处，AAAA级旅游景区4处，以西柏坡红色旅游为依托，为游客提供种类不一，多样化的旅游体验。随着居民旅游的意识加强，未来的发展空间广阔。

（3）从业经验及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成立较早，在旅游行业内经营多年，行业经营丰富，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旅游行业经营模式。公司的销售团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资源，帮助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高水平的人力资源较难在短期内被复制，是公司区别于其他竞争者的优势。

（4）业务多样化优势

公司的业务较为多样，形成了以白鹿温泉为主，休闲、娱乐、购物等综合性的旅游服务，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加强了公司的业务内容，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对旅游季节性的应对能力。公司的演艺业务，扩大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推广了地方文化的传承。

（5）管理和服务体系完善

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流程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系统化管理方面的投入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公司所有项目均采用 ERP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所有的开发配置均采用 CVS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按照 CMMI 3 级认证为自己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和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的规模较小

与国内知名旅游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盈利不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减缓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及对新的旅游项目的开发，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成为国内一流旅游企业的目标。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巩固自身优势、抵御激烈竞争、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增量市场、完善全国布局。

（2）品牌知名度不高

虽然公司在河北及山西省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但与国内 AAAAA 级景区相比，在全国的知名度不高，对包括北京在内的旅游消费重点区域的游客暂时未能形成足够的吸引力，在收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都落后于国内一流旅游企业。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营销环境，不断开拓北京等旅游消费重点区域，提升白鹿温泉的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收入规模。

（3）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部分用户在招标时常需要系统性解决方案，即硬件、软件以及数字化服务打包供应，但由于公司运营资金有限，不能承受大量硬件采购占用运营资金，因此妨碍了公司承接某些项目的能力。资金缺乏成为制约公司迅速扩张的主要瓶颈。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高自身的融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并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项目承接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监事多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完整业务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商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完整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放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开发的景区是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景区，是集温泉沐浴、水上主题公园、白鹿缘泉实景演出、休闲保健以及完善的住、餐、娱、购配套为一体的新型、综合、健康的温泉休闲度假景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东、董事赵中科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	否
2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持股97.88%，2015年6月后杨明华不再持股，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玻璃工艺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	否
3	石家庄华莹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东、董事赵中科持股82.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轴承制造、批发、零售	否
4	平山县华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孝勃、杨少波、高雷波、李红波各持股10%，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股20%，杨明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发放小额贷款	否
5	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	否

综上，由于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本质区别，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明华、赵中科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白鹿温泉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白鹿温泉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持有白鹿温泉股权外，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其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白鹿温泉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白鹿温泉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白鹿温泉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白鹿温泉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因其未履行在该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白鹿温泉造成损失的，其将赔偿白鹿温泉的实际损失。该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白鹿温泉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 之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公司存在为关联企业石家庄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贷款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部分 之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之 4、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明华、

赵中科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其保证不从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2) 杨明华、赵中科将尽量避免与白鹿温泉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白鹿温泉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白鹿温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白鹿温泉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白鹿温泉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白鹿温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明华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400,000	60.40
赵中科	董事	3,710,000	5.69
赵嘉诚	董事	3,710,000	5.69
张爱辉	董事、总经理	650,000	1.00
谢伏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0.54
杨新波	监事会主席	70,000	0.11
刘奇奇	监事	70,000	0.11
杨少波	副总经理	150,000	0.23
郭美芳	副总经理	150,000	0.23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副总经理	120,000	0.18
赵红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0.12
赵美书	财务总监	80,000	0.1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明华与公司股东赵中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赵嘉诚为杨明华、赵中科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除董事赵中科、赵嘉诚，监事杨新波、刘奇奇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杨明华	董事长	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平山县华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中科	董事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家庄华莹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爱辉	总经理	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经理
赵红肖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杨新波	监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刘奇奇	监事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

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0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杨明华、赵中科、赵嘉诚、刘灵玉及独立董事张增刚、张军、陈南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201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灵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爱辉为公司董事。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谢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本公司董事为杨明华、赵中科、赵嘉诚、张爱辉和谢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0年7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成员，齐清芳、封云霞、苗跃林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苗跃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齐清芳先生、封云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选举杨新波先生、刘奇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至此，本公司监事为杨新波、刘奇奇和苗跃林，苗跃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灵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伏先生、张爱辉先生、赵红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红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刘灵玉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爱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伏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少波为副总经理。

(3)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张迎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赵美书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4)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郭美芳女士、张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服务	3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注：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办理注销，并且在 2015 年 1-6 月未发生任何损益相关的情况。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6,007.26	5,925,331.89	2,842,4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091.53	15,015.60	3,589,818.50
预付款项	1,750,996.09	432,708.74	3,664,197.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277.53	139,939,183.22	117,256,224.56
存货	2,284,169.31	2,491,930.46	2,162,749.0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53.17		
流动资产合计	14,927,194.89	148,804,169.91	129,515,4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003,571.60	349,059,862.85	289,496,987.68
在建工程	110,340,982.25	82,597,123.37	87,071,036.52
工程物资			38,070.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3,899,088.87	34,316,751.77	32,989,87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1,637.01	6,029,544.11	5,796,8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727.38	946,461.36	918,1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01,007.11	472,949,743.46	417,310,917.76
资产总计	504,228,202.00	621,753,913.37	546,826,377.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68,5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34,575.60	42,995,630.32	42,464,832.09
预收款项	56,192,460.84	47,775,994.54	56,107,263.55
应付职工薪酬	2,294,705.36	1,886,512.22	3,347,497.9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900,479.07	7,522,801.93	493,602.93
应付利息	474,661.34	755,191.65	658,81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4,410.38	44,459,889.44	28,622,03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751,292.59	213,896,020.10	156,694,04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	263,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364,318.04	12,135,830.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6,666.67	3,766,666.67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16,666.67	272,130,984.71	265,635,830.25
负债合计	364,267,959.26	486,027,004.81	422,329,876.22
股东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54,971.41	12,554,971.41	12,554,97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0,527.14	7,017,899.02	6,150,56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964,744.19	63,154,038.13	52,790,96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9,960,242.74	135,726,908.56	124,496,50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4,228,202.00	621,753,913.37	546,826,377.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872,445.19	96,668,461.66	72,411,803.1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7,597,558.04	51,375,111.10	49,354,59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984.50	5,232,501.27	3,837,825.56
销售费用	2,441,454.41	7,175,938.15	5,692,394.63
管理费用	7,554,079.31	14,645,267.13	14,595,466.48
财务费用	1,837,992.20	5,368,724.88	3,555,439.34
资产减值损失	7,064.10	-153,265.57	50,94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3.00	65,000.00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4,259.63	13,089,184.70	-4,574,861.57
加：营业外收入	566,880.62	1,320,398.77	1,161,5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114.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4,025.75	14,409,583.47	-3,413,332.04
减：所得税费用	1,877,744.57	3,179,175.96	-856,22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7,019.96	89,986,113.57	100,570,89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0,762.45	32,572,979.78	26,677,82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87,782.41	122,559,093.35	127,248,7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8,334.86	13,853,496.02	22,129,42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2,810.98	23,651,599.98	29,110,0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1,985.89	5,020,896.35	5,891,7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346.22	33,686,304.70	38,657,1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9,477.95	76,212,297.05	95,788,3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8,304.46	46,346,796.30	31,460,3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5,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721.20	69,937,134.84	36,338,02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1,721.20	69,937,134.84	36,338,0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721.20	-68,872,134.84	-36,238,0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0	1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	1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364,318.04	63,771,512.21	129,344,21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1,589.85	24,120,286.85	19,820,75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5,907.89	87,891,799.06	149,164,97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5,907.89	25,608,200.94	5,335,0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4.63	3,082,862.40	557,357.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5,331.89	2,842,469.49	2,285,11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007.26	5,925,331.89	2,842,469.4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61,091.13	135,733,961.56		135,733,96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61,091.13	135,733,961.56		135,733,96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3,653.06	4,226,281.18		4,226,2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6,281.18	4,226,281.18		4,226,2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628.12	-422,628.12		-422,628.12	
1.提取盈余公积				422,628.12	-422,628.12		-422,62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440,527.14	66,964,744.19	139,960,242.74		139,960,242.7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0,960.27	124,496,501.05		124,496,50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0,960.27	24,496,501.05		24,496,50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329.65	10,363,077.86	11,230,407.51		11,230,40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0,407.51	11,230,407.51		11,230,40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329.65	-867,329.65			
1.提取盈余公积			867,329.65	-867,32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54,038.13	135,726,908.56		135,726,908.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5,992,657.38	53,926,863.42	125,474,492.21		125,474,49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157,911.99	1,421,207.89	1,579,119.88	-	1,579,119.88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5,348,071.31	127,053,612.09		127,053,61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7,111.04	-2,557,111.0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7,111.04	-2,557,11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0,960.27	124,496,501.05		124,496,501.0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6,007.26	5,925,331.89	2,842,46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091.53	15,015.60	3,589,818.50
预付款项	1,750,996.09	432,708.74	3,664,197.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4,277.53	139,939,183.22	117,256,224.56
存货	2,284,169.31	2,491,930.46	2,162,74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53.17		
流动资产合计	14,927,194.89	148,804,169.91	129,515,4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003,571.60	349,059,862.85	289,496,987.68
在建工程	110,340,982.25	82,597,123.37	87,071,036.52
工程物资	-	-	38,07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99,088.87	34,316,751.77	32,989,87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21,637.01	6,029,544.11	5,796,8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727.38	946,461.36	918,111.0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01,007.11	475,949,743.46	420,310,917.76
资产总计	504,228,202.00	624,753,913.37	549,826,377.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68,50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34,575.60	42,995,630.32	42,464,832.09
预收款项	56,192,460.84	47,775,994.54	56,107,263.55
应付职工薪酬	2,294,705.36	1,886,512.22	3,347,497.94
应交税费	2,900,479.07	7,522,801.93	493,602.93
应付利息	474,661.34	755,191.65	658,816.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4,410.38	47,452,836.44	31,614,98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751,292.59	216,888,967.10	159,686,99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000,000.00	263,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5,364,318.04	12,135,830.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6,666.67	3,766,666.67	3,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16,666.67	272,130,984.71	265,635,830.25
负债合计	364,267,959.26	489,019,951.81	425,322,823.2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54,971.41	12,554,971.41	12,554,97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0,527.14	7,017,899.02	6,150,56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964,744.19	63,161,091.13	52,798,013.27
股东权益合计	139,960,242.74	135,733,961.56	124,503,554.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4,228,202.00	624,753,913.37	549,826,377.2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72,445.19	96,668,461.66	72,411,803.12
减：营业成本	27,597,558.04	51,375,111.10	49,354,59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984.50	5,232,501.27	3,837,825.56
销售费用	2,441,454.41	7,175,938.15	5,692,394.63
管理费用	7,554,079.31	14,645,267.13	14,595,466.48
财务费用	1,837,992.20	5,368,724.88	3,555,439.34
资产减值损失	7,064.10	-153,265.57	50,94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3.00	65,000.00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794,259.63	13,089,184.70	-4,574,861.57
加：营业外收入	566,880.62	1,320,398.77	1,161,5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114.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104,025.75	14,409,583.47	-3,413,332.04
减：所得税费用	1,877,744.57	3,179,175.96	-856,221.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七、每股收益	4,226,281.18	11,230,407.51	-2,557,111.0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7,019.96	89,986,113.57	100,570,89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0,762.45	32,572,979.78	26,677,82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87,782.41	122,559,093.35	127,248,71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8,334.86	13,853,496.02	22,129,42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2,810.98	23,651,599.98	29,110,0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1,985.89	5,020,896.35	5,891,7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346.22	33,686,304.70	38,657,1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9,477.95	76,212,297.05	95,788,3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8,304.46	46,346,796.30	31,460,3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5,00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721.20	69,937,134.84	36,338,02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1,721.20	69,937,134.84	36,338,0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721.20	-68,872,134.84	-36,238,02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500,000.00	15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0,000.00	1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364,318.04	63,771,512.21	129,344,21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1,589.85	24,120,286.85	19,820,75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5,907.89	87,891,799.06	149,164,97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5,907.89	25,608,200.94	5,335,02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24.63	3,082,862.40	557,357.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5,331.89	2,842,469.49	2,285,11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007.26	5,925,331.89	2,842,469.4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61,091.13	135,733,96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61,091.13	135,733,96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628.12	3,803,653.06	4,226,2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6,281.18	4,226,28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628.12	-422,628.12	
1.提取盈余公积			422,628.12	-422,628.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440,527.14	66,964,744.19	139,960,242.7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8,013.27	124,503,55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8,013.27	124,503,554.0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329.65	10,363,077.86	11,230,40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30,407.51	11,230,40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329.65	-867,329.65	
1.提取盈余公积			867,329.65	-867,32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7,017,899.02	63,161,091.13	135,733,961.5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5,992,657.38	53,933,916.42	125,481,5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7,911.99	1,421,207.89	1,579,119.88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5,355,124.31	127,060,6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7,111.04	-2,557,11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7,111.04	-2,557,11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2,554,971.41	6,150,569.37	52,798,013.27	124,503,554.0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

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以下“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

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	单项金额 1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10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纳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账，包括内部单位及个人交易或往来形成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15		6.33-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家具用具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8	5.00	11.8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

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 收入

1、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餐饮收入、住宿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门票收入：已收取票款，并且已经提供温泉、水上乐园、演艺中心服

务时，按照政府批准的价格收取票款确认收入。在营业区内温泉门票、水上乐园门票、演艺中心门票相关人员检票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在各类服务项目检票后得以转移；各类票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与收入相关的成本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2) 餐饮收入：餐饮服务已经提供，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3) 住宿收入：住宿服务已提供，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4) 温泉中心、水上乐园中心二次消费收入等：以营业区内服务或商品已提供游客，主要风险和报酬得以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2.35	46.85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3.07	8.63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7.90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元/股）	2.31	0.87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96	53.63	27.83
存货周转率（次）	11.56	22.07	20.73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13	0.70	0.83

速动比率（倍）	0.11	0.68	0.8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2.24	78.27	77.36
归属于挂牌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2.56	2.3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9、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7.24	9,666.85	7,241.18
净利润（万元）	422.63	1,123.04	-255.71
毛利率（%）	42.35	46.85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3.07	8.63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	7.90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0.0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84%、46.85%和 42.35%，毛利率基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1）受益于旅游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425.67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50%；（2）另一方面温泉娱乐、水上乐园和客房住宿会议业务成本中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宾馆用具家具的折旧、人工费用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增加并未导致上述成本费用上

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那然生命 (831633)	58.06	1.48	0.01
	恐龙谷 (832421)	50.06	4.59	0.08
	西域旅游 (832461)	42.15	8.01	0.10
	行业平均	50.09	4.69	0.06
	公司	31.84	-2.12	-0.05
2014 年	那然生命 (831633)	57.06	-0.03	-0.01
	恐龙谷 (832421)	47.00	4.20	0.05
	西域旅游 (832461)	-6.30	-14.23	-0.17
	行业平均	52.03	2.09	0.02
	公司	46.85	8.63	0.21

注：由于西域旅游 2014 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 2014 年行业平均数据时剔除了西域旅游的数据。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0.13	0.70	0.83
速动比率 (倍)	0.11	0.68	0.81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72.24	78.27	77.3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0、0.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68、0.1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6%、78.27%、72.24%，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公司的负债较高的原因为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办理的贷款较多。

总体看公司的负债比例较高，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

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流动比例（倍）	速动比例（倍）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	那然生命（831633）	2.28	2.26	2.24
	恐龙谷（832421）	0.59	0.59	64.23
	西域旅游（832461）	0.23	0.22	73.49
	行业平均	1.03	1.02	46.65
	公司	0.83	0.81	77.36
2014 年	那然生命（831633）	21.78	21.75	6.86
	恐龙谷（832421）	0.81	0.81	57.19
	西域旅游（832461）	0.19	0.18	73.48
	行业平均	7.59	7.58	45.84
	公司	0.70	0.68	78.27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96	53.63	27.83
存货周转率（次）	11.56	22.07	20.7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83、53.63、147.9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主要为公司的行业为旅游度假行业，销售模式一般为个人网上及各大旅行社的预付款或散客的现销模式，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回平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卡中心 283.30 万元的欠款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73、22.07、11.1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为公司是旅游度假公司，不以销售商品为主。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	--------	------------	----------

2013 年	那然生命（831633）	30.00	34.75
	恐龙谷（832421）	45.99	214.60
	西域旅游（832461）	14.99	31.51
	行业平均	30.33	93.62
	公司	27.83	20.73
2014 年	那然生命（831633）	9.24	14.90
	恐龙谷（832421）	38.18	226.60
	西域旅游（832461）	5.46	14.94
	行业平均	17.63	85.48
	公司	53.63	22.07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70	8,998.61	10,057.09
营业收入	4,787.24	9,666.85	7,241.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4	0.93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83	4,634.68	3,146.04
净利润	422.63	1,123.04	-2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8.95	4.13	-12.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收现水平较好。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二十）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87.24	9,666.85	7,241.18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4,787.24	9,666.85	7,241.1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1.18 万元、9,666.85 万元和 4,787.24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步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务中心	1,035.47	21.63	2,097.60	21.70	1,473.53	20.35
餐饮中心	343.20	7.17	857.55	8.87	1,044.82	14.43
温泉中心	2,840.84	59.34	4,544.96	47.02	3,309.86	45.71
水上乐园	565.47	11.81	2,100.26	21.73	1,412.97	19.51
演艺中心	2.26	0.05	66.48	0.69	-	-
合计	4,787.24	100.00	9,666.85	100.00	7,241.18	100.00

房务中心收入呈上涨趋势，主要是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人数不断增多，因此带动房务中心收入的增长。

餐饮中心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随着国家限制“公款消费”等政策的实施，餐饮行业的公款消费、高消费现象逐步减少，导致公司的餐饮中心收入逐年下降。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的客户逐步转为旅游团队或个人旅游为主，该部分客户的消费水平有限，餐饮收入逐年降低。

温泉中心收入逐步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扩大，旅游人数不断增长。

水上乐园 2015 年 1-6 月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比例是 26.92%，主要原因是水上乐园项目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七八月份，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

演艺中心为公司 2014 年 5 月新开业的项目，主要是为了拉动水上乐园、温泉洗浴客流量。2015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是，该项目逐步由收费项目转为免

费项目。

(1) 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956.49	1,738.10	1,157.65
营业收入	4,787.24	9,666.85	7,241.18
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19.98%	17.98%	15.9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蔬菜、水果、肉类等农产品，主要是向个人采购，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413.42	750.61	857.93
营业成本	2,759.76	5,137.51	4,935.46
占比	14.98%	14.61%	17.38%

(2) 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①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第一，个人休闲度假旅游是一种新兴的市场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限制颇多、走马观花式的团队旅游已经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大部分游客已经放弃了那种花少量的钱，看大量景点的想法，转而倾向于选择一种自由、灵活、休闲的旅游方式。

第二，公司着力打造的温泉观光、养生、休闲、健康、美食、度假旅游产品模式正迎合了这种新兴旅游趋势的需求，受到了家庭式、情侣式、度假式、养老式的自驾游旅游人群的青睐。公司在产品定位及市场营销策略上都在尽力挖掘适应这种市场需求。

第三，个人休闲度假旅游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团队旅游。个人的旅游消费倾向对相关群体的旅游消费决策影响很大，其行为可以为群体消费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通过提高群体的力量影响其他成员的消费态度、消费行为和消

费方式，进而带动了团队的消费。

因此，个人客户销售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②向个人客户销售（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白鹿温泉景区地处河北省平山县鹿台村，景区周边农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主要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农产品，由于减少了物流环节，向个体供应商采购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同时农产品需要考虑保鲜因素，因此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①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主要是个人消费时支付的住宿费、门票款和餐饮费等，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入	627.87	1,352.33	1,745.64
销售收入	4,787.24	9,666.85	7,241.18
比例	13.12%	13.99%	24.1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现金采购主要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农产品，现金采购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采购	135.99	311.69	168.33
营业成本	2,759.76	5,137.51	4,935.46
占比	4.93%	6.07%	3.41%

②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本公司属于旅游业，存在个人客户多、现金结算多的特点。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文化生活的升级，越来越多的个人外出旅游量逐年增加，自驾游群体也日益庞大，个人客户成为本公司客户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客户倾向于采用现金结算，使现金收款成为必然。报告期内，个人消费时支

付的住宿费、门票款和餐饮费等，存在采用现金结算的情况。游客在进入景区消费时，往往自主选择结算方式，尽管公司鼓励游客通过银行卡结算，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现金收支的情况。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白鹿温泉景区地处河北省平山县鹿台村，景区周边农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主要是向个人采购的蔬菜、水果、肉类等农产品，由于减少了物流环节，向个体供应商采购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同时农产品需要考虑保鲜因素，因此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③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收入，办理了 pos 机，与各银行合作推出优惠政策，鼓励个人刷卡消费；为了减少现金支付，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制度，食材尽量集中采购、尽可能使用银行结算方式。

(4) 是否存在坐支，如存在，应披露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后续规范情况等

公司地处农村，距离银行较远，存取现金不方便，公司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坐支金额	281.32	223.28	533.89
现金收入总额	627.87	1,352.33	1,745.64
比例	44.80%	16.51%	30.58%

坐支现金后续规范情况：公司已完善现金收支管理办法，将现金收入和支出分开，并将现金收入及时送交银行，避免产生现金坐支情况，审计基准日后已无现金坐支的情况发生。

(5) 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客户基本为现场消费，款项结算统一通过由营业系统根据实际消费结算并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付款方式以银行卡和现金付款。公司未与个人消费者单独签订合同。

个人供应商一般都是采购员到农户或农贸市场现场采购，采取的是直接付

款方式，于付款时交货，未取得发票。公司未与个人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公司后续将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尽可能取得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②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销售客户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客户关系维护管理制度》、《客户定期对账制度》等；针对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营业收入确认制度》、《销售欠款审查制度》、《欠款管理制度》、《收入收款复核制度》和《营销人员管理制度》等。

公司针对温泉、住宿、餐饮、水上乐园和演艺中心五大业务板块，分别制定了《白鹿温泉中心管理手册》、《房务中心管理手册》、《餐饮中心管理手册》，《温泉水上乐园管理手册》和《白鹿温泉演艺中心管理手册》等，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内控制度，确保员工服务规范，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公司针对采购制定的内控制度有：《采购申请制度》、《采购审批制度》、《采购审批复核制度》、《采购订单报告制度》、《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采购发票管理制度》、《采购欠款定期对账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通过严格执行采购制度与采购工作流程，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4、景区直接销售和网络营销情况

园区门票销售主要包括渠道销售和终端销售两种方式。渠道销售是将公司的旅游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由其负责进行销售；终端销售是通过一定的营销手段把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景区提供的旅游产品。终端销售包含现场售票和网络售票两种方式，游客可在景区内现场购票，也可以通过公司的售票网站上进行购票。

景区直接销售模式与网络购票现场取票模式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购票	665.76	13.91	485.99	5.03	135.63	1.87
现场消费	4,121.49	86.09	9,180.85	94.97	7,105.56	98.13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787.24	100.00	9,666.85	100.00	7,241.18	100.00

网络购票模式的收款方式是银行转账，收入确认时点是客户消费时根据实际消费清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网站售票主要通过第三方网站销售，如携程网、途牛网等。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59.76	5,137.51	4,935.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2,759.76	5,137.51	4,935.46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935.46万元、5,137.51万元和2,759.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可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原料及燃料	719.16	26.06	1,301.47	25.33	1,347.31	27.30
人工	783.58	28.39	1,528.40	29.75	1,671.92	33.88
电费	132.38	4.80	331.43	6.45	310.84	6.30
热水井使用费	20.00	0.72	20.00	0.39	20.00	0.41
折旧费	1,037.00	37.58	1,906.42	37.11	1,527.40	30.95
其他	67.63	2.45	49.80	0.97	57.99	1.17
合计	2,759.76	100.00	5,137.51	100.00	4,935.46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房务中心	822.38	29.80	1,665.13	32.41	1,704.57	34.54
餐饮中心	524.30	19.00	1,123.64	21.87	1,455.85	29.50
温泉中心	650.98	23.59	1,004.26	19.55	942.31	19.09
水上乐园	399.79	14.49	841.23	16.37	832.73	16.87
演艺中心	362.31	13.13	503.25	9.80	-	-
合计	2,759.76	100.00	5,137.51	100.00	4,935.46	100.0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33.5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4.09%，主要因为温泉娱乐、水上乐园和客房住宿会议业务成本中对应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宾馆用具家具的折旧、人工费用对游客数量变化不敏感，游客数量增加并未导致上述成本费用上升。

公司为旅游服务型企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将实际发生的主营成本直接计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2) 每月末将本月各个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归集，并计算出项目的总成本。

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三) 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579.43	1,308.92	-457.49
利润总额	610.40	1,440.96	-341.33
净利润	422.63	1,123.04	-255.7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务中心、温泉中心、水上乐园等业务收入与相应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差额。

公司 2013 年亏损，2014 年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1) 随着国家限制公款消费、高消费等政策的实施，企事业单位的消费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方向开始转向大众消费，政策调整之初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 2013 年收入降低。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前期投入大、固定成本高的特点，导致 2013 年亏损。

(2) 随着公司营销方案调整初见成效，2014 年度继续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拉动了水上乐园、温泉洗浴客流量，旅游人数不断增长，整体收入都得到了提升。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前期投入大、固定成本高的特点，当营业收入超过盈亏临界点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快，引起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

(3) 随着公司前期宣传，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知名度逐步提高，旅游人数不断增长。公司采用了网络促销、与超市联合互动等多种营销手段，住宿服务、温泉洗浴客流量逐步增长。由于水上乐园项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主要集中在每年七八月份，导致 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房务中心	213.09	20.58	432.47	20.62	-231.04	-15.68
餐饮中心	-181.10	-52.77	-266.09	-31.03	-411.03	-39.34
温泉中心	2,189.86	77.08	3,540.70	77.90	2,367.55	71.53
水上乐园	165.68	29.30	1,259.03	59.95	580.24	41.07
演艺中心	-360.05	-15,931.42	-436.77	-656.99	-	-
合计	2,027.48	42.35	4,529.34	46.85	2,305.72	31.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4%、46.85%和42.35%。

房务中心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为：随着公司知名度的增大，游客数量逐渐增多，带动了房务中心收入的增长。而房务中心的成本主要为房务的折旧、员工的工资等固定成本，变动成本不高，因此收入的增长带动毛利率的上升。

餐饮中心毛利持续为负的原因为：随着国家限制“公款消费”等政策的实施，餐饮行业的公款消费、高消费现象逐步减少，导致公司的餐饮中心收入逐年下降。自2013年以来，公司的客户逐步转为旅游团队或个人旅游为主，该部分客户的消费水平有限，餐饮收入逐年降低。另外，公司为了能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回头率，公司餐饮服务质量未出现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餐饮中心前期固定投入较大导致固定费用较高，因此公司餐饮中心出现亏损。

温泉中心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是受游客数量增加的影响，而温泉中心的成本主要为折旧及温泉水使用年费等固定成本，所以毛利率提高。

水上乐园项目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水上乐园项目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七八月的暑期，所以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相对固定的成本导致毛利率在上半年相对2014年全年下降。

演艺中心毛利率为负且持续降低的原因为：演艺中心为公司2014年5月新开业的项目，主要是为了拉动水上乐园、温泉洗浴客流量。2015年1-6月收入下降的原因是，该项目逐步由收费项目转为免费项目。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44.15	717.59	569.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7.42	7.86
管理费用	755.41	1,464.53	1,459.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8	15.15	20.16
财务费用	183.80	536.87	35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4	5.55	4.91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24.32	47.05	46.34
通讯费	5.87	4.10	3.98
职工薪酬	106.13	199.60	162.00
物料消耗	18.96	35.77	34.65
招待费	0.42	4.10	4.87
宣传费	67.85	417.95	308.92
维修费	0.22	5.06	4.75
累计折旧	0.61	1.09	0.95
办事处费用	16.82	-	-
其他	2.95	2.87	2.78
合计	244.15	717.59	569.2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宣传费及办事处费用。

工资的变动为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影响所致。

2015年1-6月宣传费占2014年度的比例为16.23%，大幅下降主要为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转变了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办事处为主的方式，2015年1-6月降低对广告宣传的开支。

办事处费用为2015年1-6月份公司加大开发客户力度，在北京、石家庄增加了销售办事处。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66.85	603.08	745.13
无形资产摊销	41.77	80.19	76.24
差旅费	10.70	13.47	13.28
通讯费	11.04	16.09	17.83
水、电及燃料费	56.63	129.27	137.61
物料及维修费	72.59	118.42	112.26
招待费	2.60	3.39	3.4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费	150.00	234.56	86.79
折旧	80.66	160.06	158.39
中介及检测费	8.96	13.64	14.35
汽车费用	23.05	38.78	34.01
保险费	20.26	19.44	21.50
其他	10.30	34.22	38.68
合计	755.41	1,464.53	1,459.55

管理费用主要由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管理部门费用组成，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水、电及燃料费、物料及维修费、税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

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为：（1）在 2014 年度，公司采取了减员增效措施，重新梳理了管理岗位，减少了不必要的人员，职工薪酬有所降低；（2）2014 年公司开始建设红崖山工程，公司派出一部分管理人员参与洪崖山的前期规划建设阶段，因此这部分管理人员的工资记入了工程的成本。

2015 年 1-6 月的职工薪酬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44.2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水上乐园的运营期为 5 月到 9 月初，7 月、8 月是年度最佳运营期，水上乐园运营期内会带动公司温泉洗浴业务和餐饮业务的发展。由于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6 月的收入有所降低，导致管理人员绩效降低，引起管理人工工资有所下降。

税费 2014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为增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2013 年年底公司新增房产“水景花园”。所以 2014 年开始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大幅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56.04	454.24	131.26
减：利息收入	1.09	4.41	1.15
其他支出	28.85	87.04	225.43
合计	183.80	536.87	355.5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355.54

万元、536.87 万元和 183.80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融资性售后回租及手续费的支出。

2013 年其他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为支出中含 160 万基金托管费。

2014 年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原因系 2014 年增加短期借款 4,350 万元及长期借款 4,500 万元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	6.50	10.00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0.71	-	-
合计	-0.71	6.50	10.00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2	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	103.33	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	28.58	4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4	33.00	29.04
合计	23.23	99.03	8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9.40	1,024.01	-342.82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0%、8.82%、-34.07%。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塘坝建设项目补助	冀财农【2010】233号	15.00	收益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冀财预【2012】203号	20.00	资产
省级旅游项目发展资金	冀财预【2013】192号	15.00	资产
合计		50.00	

2014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林业专项资金		30.00	收益
驰名商标奖励	平财【2014】111号	20.00	收益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冀财预【2012】203号	23.00	资产
省级旅游项目发展资金	冀财预【2013】192号	30.00	资产
合计		103.00	

2013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平财（2013）7号	75.00	收益
合计		75.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所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子公司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批文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0.31	15.88	136.81	23.09	80.23	28.23
银行存款	478.29	84.12	455.72	76.91	204.01	71.77
合计	568.60	100.00	592.53	100.00	284.25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9%、3.98%、38.09%。2014年年末较2013年年末货币资金增加308.28万元，增长比例为108.45%。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减少。

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大幅上升原因为：2015年1-6月公司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及负债同时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8.98万元、1.50万元、63.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0.01%和4.23%。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属于旅游类行业公司，款项多以收现和预收形式存在。

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大幅收回客户的欠款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70	99.23	1.94
1至2年	0.50	0.77	0.05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5.20	100.00	1.9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	100.00	0.05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5	100.00	0.05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2.66	94.83	10.58
1至2年	17.31	4.65	1.73
2至3年	1.85	0.50	0.55
3至4年	0.07	0.02	0.0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71.88	100.00	12.90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60.6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2.98%，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石家庄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6.31	55.69
2	平山县华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10.43	15.99
3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9.03	13.84
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9	5.19
5	携程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7	2.26
	合计	-	-	60.62	92.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5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山西友谊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64	41.29
2	石家庄军械工程指挥学院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50	32.26
3	北京途牛天下信息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41	26.45
	合计	-	-	1.5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合计313.2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4.2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平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3.30	76.18
2	无极宏业建材销售部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	2.69
3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年	8.45	2.27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6	2.03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北省边防总队机关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98	1.07
合计				313.29	84.24

4、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电费、工程款及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66.42万元、43.27万元和175.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3%、0.29%和11.7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2014年年末较2013年年末减少323.15万元，降低比例为88.19%。主要为2014年公司收到平山县隆鑫水泥有限公司的货物减少预付款233.50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60	98.00	43.27	100.00	348.13	95.01
1-2年	3.50	2.00	-	-	5.60	1.53
2-3年	-	-	-	-	12.36	3.37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	-	0.33	0.09
合计	175.10	100.00	43.27	100.00	366.42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80.89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46.20%，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平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32	20.17	电费
2	河北先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00	9.14	工程款
3	任建峰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30	5.88	工程款
4	北京弘道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27	5.86	货款
5	北京金色佳艺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0	5.14	货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80.89	46.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42.97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99.31%，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平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04	87.91	电费
2	石家庄浩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0	5.78	货款
3	石家庄市陆升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2	3.05	劳务款
4	平山盐业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70	1.62	货款
5	石家庄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41	0.95	货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42.97	99.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306.0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83.53%，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平山县隆鑫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3.50	63.72	货款
2	平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29	6.9	电费
3	石家庄市建盛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	5.46	工程款
4	周建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13	4.67	工程款
5	平山县国讯尚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17	2.77	货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306.08	83.53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借款、押金及备用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725.62 万元、13,993.92 万元和 456.4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3%、94.04% 和 30.58%。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原因因为在本期大幅收回关联方的欠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0.20	0.20	2.35
代付款	2.30	5.13	38.97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	-	75.00
押金	5.65	5.65	2.10
暂借款	448.91	13,984.81	11,611.54
合计	457.06	13,995.79	11,729.97

3、其他应收款组合及账龄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	1.74	0.63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13	98.26	-
组合小计	457.06	100.00	0.6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457.06	100.00	0.6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	0.09	1.87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2.38	99.91	-
组合小计	13,995.79	100.00	1.8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计	13,995.79	100.00	1.87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64	1.20	4.34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89.33	98.80	-
组合小计	11,729.97	100.00	4.3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1,729.97	100.00	4.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8	28.75	0.07
1至2年	5.65	71.25	0.5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93	100.00	0.6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9	68.52	0.28
1至2年	1.29	9.59	0.1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3年以上	2.93	21.89	1.47
合计	13.41	100.00	1.87

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2013年不一致原因系河北永茗商贸有限公司2013年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暂付款2.93万元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不存在同一控制，其暂付款2.93万元划分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91	0.99	4.17
1至2年	1.73	0.01	0.17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40.64	100.00	4.34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57.0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91	1年以内	暂借款	98.22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1-2年	押金	0.68
石家庄鼎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	1-2年	押金	0.56
中国移动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	1年内	代付款	0.50
盖新民	关联方	0.20	5年以上	备用金	0.04
合计	-	457.04		-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3,987.81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9.94%，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20.80	1 年以内	暂借款	99.46
杜利文	非关联方	39.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0.28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7	1 年以内	暂借款	0.16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押金	0.02
河北永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	1 年以内	暂借款	0.02
合计	-	13,987.81	-	-	99.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1,681.6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9.59%，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55.54	1 年以内	暂借款	98.51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非关联方	75.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0.64
平山养鸡场	非关联方	23.07	1 年以内	暂借款	0.20
李惜华	非关联方	15.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0.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8	1-2 年	代付款	0.11
合计	-	11,681.69			99.59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6	-	129.46	129.19	-	129.19	96.16	-	96.16
库存商品	9.30	-	9.30	10.06	-	10.06	2.81	-	2.81
燃料	21.06	-	21.06	28.89	-	28.89	34.97	-	34.97
低值易耗品	0.65	-	0.65	3.31	-	3.31	0.65	-	0.65
物料用品	67.95	-	67.95	77.74	-	77.74	81.69	-	81.69
合计	228.42	-	228.42	249.19	-	249.19	216.27	-	216.27

存货主要系公司的燃料、包装物及餐饮部的原料等，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6.27 元、249.19 万元和 228.42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67% 和 1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不大。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2013 年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万系投资于平山信用联社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0.80%。公司于 2014 年收回该投资款。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用具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949.70 万元、34,905.99 万元和 33,800.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7%、73.80% 和 69.08%。

1、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明细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4.12.31	29,954.44	6,577.86	3,530.73	2,734.54	168.55	42,966.12
本期增加金额	-	2.73	9.84	1.05	-	13.62
其中：购置	-	2.73	9.84	1.05	-	13.6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6.30	29,954.44	6,580.59	3,540.57	2,735.58	168.55	42,979.73
2. 累计折旧						
2014.12.31	2,932.73	1,915.07	2,233.73	907.37	71.22	8,060.13
本期增加金额	372.57	208.58	295.47	232.38	10.24	1,119.2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6.30	3,305.31	2,123.65	2,529.20	1,139.75	81.46	9,179.37
3. 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5.6.30	-	-	-	-	-	-
4. 账面价值						
2015.6.30	26,649.13	4,456.94	1,011.37	1,595.83	87.09	33,800.3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3.12.31	24,057.60	6,334.14	3,244.64	1,139.61	165.85	34,941.84
本期增加金额	5,896.84	243.72	286.09	1,594.93	6.96	8,028.54
其中：购置	-	31.03	125.72	66.07	6.96	229.79
在建工程转入	5,896.84	212.69	160.36	1,528.86	-	7,798.7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7	4.27
2014.12.31	29,954.44	6,577.86	3,530.73	2,734.54	168.55	42,966.12
2. 累计折旧						
2013.12.31	2,251.85	1,504.85	1,633.08	550.36	52.00	5,992.14
本期增加金额	680.89	410.22	600.65	357.01	19.81	2,068.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0.59	0.59
2014.12.31	2,932.73	1,915.07	2,233.73	907.37	71.22	8,060.13
3. 减值准备						
2013.12.31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2014.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2014.12.31	27,021.70	4,662.79	1,297.00	1,827.16	97.33	34,905.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2.12.31	20,490.05	6,332.92	3,229.37	1,126.92	118.06	31,297.33
本期增加金额	3,567.55	1.22	15.28	13.45	54.42	3,651.91
其中：购置	31.24	1.22	15.28	13.45	54.42	115.61
在建工程转入	3,536.31	-	-	-	-	3,536.31
本期减少金额	-	-	-	0.77	6.63	7.40
2013.12.31	24,057.60	6,334.14	3,244.64	1,139.61	165.85	34,941.84
2. 累计折旧						
2012.12.31	1,756.18	1,103.35	1,055.41	354.57	37.66	4,307.17
本期增加金额	495.67	401.50	577.67	196.00	15.91	1,686.75
本期减少金额	-	-	-	0.21	1.57	1.78
2013.12.31	2,251.85	1,504.85	1,633.08	550.36	52.00	5,992.14
3. 减值准备						
2012.12.31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013.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2013.12.31	21,805.75	4,829.29	1,611.57	589.24	113.85	28,949.70

2、报告期各期末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设备原值	2,842.63	2,842.63	2,842.63
累计折旧	885.16	795.15	615.1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余额	1,957.47	2,047.48	2,227.51

2012年8月14日公司与长城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游乐设备以2,000万元出售给长城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将此设备租回使用，租赁费率为浮动租赁费率。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5年8月15日三年。租赁期届满公司可留购该批设备，留购金额为1.00万元。

3、报告期内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58,968,419.39	35,675,452.27
机器设备	27,300.00	2,437,208.00	12,200.00
用具家具	98,400.00	2,860,852.64	152,780.00
电子设备	10,450.00	15,949,298.71	134,505.00
运输工具	-	69,609.00	544,198.15
合计	136,150.00	80,285,387.74	36,519,135.42

2013年新增加资产主要为房物建筑物，包括水景花园宾馆和景区建筑物的维护，水景花园宾馆属于宾馆用房，已取得房产证（平山县房权证字第155000033号），此房产已办理抵押；新增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

2014年新增加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包括演艺中心的剧场、剧场和水景花园的护坡工程等，演艺中心剧场已取得房产证（平山县房权证字第155000036

号)，此房产已办理抵押；新增的电子设备主要是演艺中心的音响、电子屏、投影设备等演出设备；新增的家具用具主要是演出的道具等，主要用途是作为演出场所及演出设备、设施；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是消防设施。

2015年新增加资产主要是温泉中心及演艺中心的家具用具等。

新增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其他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鹿剧场工程	-	-	-	-	-	-	6,972.29	-	6,972.29
巨蟒滑道设备	120.69		120.69	120.69	-	120.69	120.69	-	120.69
亲子滑道	70.50		70.50	70.50	-	70.50	70.50	-	70.50
污水处理工程	60.17		60.17	32.10	-	32.10	32.10	-	32.10
燃气锅炉及安装	760.84		760.84	32.86	-	32.86	33.22	-	33.22
网络电视设备	7.67		7.67	4.80	-	4.80	4.80	-	4.80
红崖山一期	9,619.98		9,619.98	7,998.76	-	7,998.76	1,473.50	-	1,473.50
水上乐园观景平台	135.43		135.43	-	-	-	-	-	-
白鹿雅苑	17.79		17.79	-	-	-	-	-	-
公馆改造	240.36		240.36	-	-	-	-	-	-
垃圾房	0.67		0.67	-	-	-	-	-	-
合计	11,034.10	-	11,034.10	8,259.71	-	8,259.71	8,707.10	-	8,707.1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8,707.10万元、

8,259.71 万元和 11,034.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0.86%、17.46%、22.55%。

巨蟒滑道、亲子滑道、在 2013 年只建造了基座，主要设备安装在 2015 年 7 月，污水处理、锅炉工程、网络电视等工程在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暂时停工，2015 年 1 月恢复建设。2015 年 7 月，巨蟒滑道、亲子滑道已交付使用。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预计完工时间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用途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白鹿剧场工程	演出剧场	白鹿缘泉实景演出剧场	增加公司演艺中心运营收入	2014 年 5 月已完工
巨蟒滑道设备	水上乐园设备	水上乐园	增加公司水上乐园运营收入	2015 年 8 月已完工
亲子滑道	水上乐园设备	水上乐园	增加公司水上乐园运营收入	2015 年 7 月已完工
污水处理工程维护改造	污水处理工程维护改造	处理污水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2015 年 10 月已完工
燃气锅炉及安装	酒店及温泉休息区锅炉建设	锅炉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2015 年 10 月已完工
网络电视设备	网络电视设备	监控设备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2015 年 10 月已完工
红崖山一期	红崖山旅游项目第一期	旅游资源开发	增加公司未来运营收入	2016 年 5 月完工
水上乐园观景平台	水上乐园观景平台	水上乐园设施	增加公司水上乐园运营收入	2015 年 8 月已完工
白鹿雅苑	尚未开工建设	客房、餐饮中心及配套设施	增加公司住宿运营收入	尚未确定
公馆改造	温泉休闲区域建设	温泉休闲区域	增加公司温泉中心运营收入	2015 年 7 月已完工
垃圾房	垃圾存放房建设	存放垃圾	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2015 年 8 月已完工

(十) 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仅 2013 年年末有工程物资余额 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

(十一)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298.99 万元、3,431.68 万元和 3,389.91 万元，占

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7.26% 和 6.93%。

报告期内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71.06	357.04	3,314.02	97.76
软件	126.60	50.71	75.89	2.24
合计	3,797.66	407.75	3,389.9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71.06	321.81	3,349.25	97.60
软件	126.60	44.18	82.43	2.40
合计	3,797.66	365.99	3,431.6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477.06	253.77	3,223.29	97.71
软件	107.72	32.02	75.70	2.29
合计	3,584.78	285.79	3,298.99	100.00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影视制作	7.20	8.10	-
板山水库	81.76	83.53	87.06
红崖山荒山承包权	505.67	511.33	492.63
苗木绿化	7.52	-	-
合计	602.16	602.95	579.68

2、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情况

项目	摊销月份	资产原值	入账日期
影视制作	60	90.00	2014-7-1
板山水库	340	100.30	2010-5-1
红崖山荒山承包权	600	566.00	2010-4-26
苗木绿化	60	7.92	2015-4-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0.66	0.48	4.31
递延收益	102.92	94.17	87.50
合计	103.57	94.65	91.81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6,850.00 万元、3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5%、32.02%、2.97%。2014 年年末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为：随着红崖山项目投资建设，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4,3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减少的原因为：公司从关联方收回占用的资金，资金充裕偿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6,500.00	2,500.00
保证借款	350.00	350.00	-
合计	350.00	6,850.00	2,500.00

(二)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尚未及时结算的工程款及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46.48 万元、4,299.56 万元和 4,713.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0%、20.10%和 40.03%。

报告期内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1.91	98.27	4,227.80	98.33	860.09	20.25
1-2年	17.73	0.38	11.85	0.28	3,218.52	75.79
2-3年	4.58	0.10	17.85	0.42	36.59	0.87
3年以上	59.24	1.26	42.05	0.98	131.28	3.09
合计	4,713.46	100.00	4,299.56	100.00	4,246.4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17.98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34.33%，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联歧	非关联方	721.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5.31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7.42
石六多	非关联方	297.7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6.32
郭二刚	非关联方	131.9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80
浙江嘉和建筑设计公司	非关联方	116.8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2.48
合计	-	1,617.98		-	34.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732.04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40.28%，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平山县建筑装潢装饰公司	非关联方	834.5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9.41
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8.14
石六多	非关联方	296.0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6.88
石家庄业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10
郭二刚	非关联方	118.3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75
合计	-	1,732.04	一年以内	-	40.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421.89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33.48%，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蓝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6	1-2 年	工程款	8.16
张联歧	非关联方	340.88	1-2 年	工程款	8.03
石家庄业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12	1-2 年	工程款	7.47
平山县隆鑫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83	1-2 年	工程款	5.77
石六多	非关联方	172.71	1-2 年	工程款	4.07
合计	-	1,421.89		-	33.48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门票款及会员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610.73 万元、4,777.60 万元和 5,61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1%、22.34 和 47.72%。

预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862.42 万元，占比为

15.35%。主要原因为：3年以上的预收主要为大额的会员卡近两年未消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2.08	70.87	3,437.90	71.96	4,333.29	77.23
1至2年	442.01	7.87	404.25	8.46	408.51	7.28
2至3年	332.74	5.92	209.19	4.38	487.12	8.68
3年以上	862.42	15.34	726.27	15.20	381.81	6.80
合计	5,619.25	100.00	4,777.60	100.00	5,610.7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会员费	2,766.35	2,070.92	1,558.80
预售门票款	2,214.25	2,100.12	3,517.43
其他预收款	638.65	606.56	534.50
合计	5,619.25	4,777.60	5,610.73

3、公司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如下：

(1) 公司销售模式之一是，采取会员模式，公司的会员包括年卡、次卡和储值卡等。企业或个人通过预存一定的资金，取得会员资格，在消费之前在预收账款列示；

(2) 公司销售模式之一是与旅行社合作，公司将景区门票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销售给旅行社，旅行社通过组团旅游或其他渠道销售门票，赚取一定的差价，该部分款项在消费之前在预收账款列示；另外，部分企业或个人为获取协议价格或较低价格，一次性购进一定数量的门票或其他服务，在消费之前在预收账款列示。

4、期末大额的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73.25万元，占预

收账款余额的 6.64%，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石家庄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7	1 年以内	2.43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9	1 年以内	1.68
北京乐活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4	1-2 年	0.89
稻草人票务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2 年	0.89
携程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	1 年以内	0.76
合计	-	373.25		6.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42.95 万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9.27%，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石家庄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8	1 年以内	3.8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6	1 年以内	1.78
北京远帆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2	1 年以内	1.76
石家庄河北华绪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05
平山县兴通路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442.95		9.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25.29 万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7.58%，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石家庄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2	2-3 年	4.76
李惜花	非关联方	68.95	1 年以内	1.23
平山县兴通路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0.71
北京远帆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	1 年以内	0.46
齐彦军	非关联方	23.43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425.29		7.58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4.75 万元、188.65 万元和 229.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0.88%和 1.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06	181.04	327.29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13.42	7.61	7.46
合计	229.47	188.65	334.75

（五）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9.36 万元、752.28 万元和 290.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2%、3.52%和 2.46%。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及城建税。

2014 年年末应交营业税、房产税较 2013 年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补提 2013 年度的营业税、房产税造成的。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81.83	274.55	43.59
企业所得税	136.33	323.90	3.15
城建税	3.95	13.65	0.44
房产税	63.22	126.45	-
教育费附加	4.71	13.73	2.18
合计	187.96	752.28	49.36

（六）应付利息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5.88 万元、75.52 万元和 47.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2%、0.35%和 0.40%。应

付利息主要为计提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利息	46.63	58.77	60.05
短期借款利息	0.83	16.75	5.83
合计	47.46	75.52	65.88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862.20万元、4,445.99万元和225.4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27%、20.79%、1.9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及押金。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动均为增加及偿付对个人及单位的暂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	1.49	3,487.85	78.45	1,901.75	66.44
1至2年	152.93	67.84	647.08	14.55	641.88	22.43
2至3年	9.23	4.09	6.30	0.14	8.98	0.31
3年以上	59.93	26.58	304.76	6.85	309.59	10.82
合计	225.44	100.00	4,445.99	100.00	2,862.20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20.58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7.84%，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嘉诚	关联方	132.13	1-2年	暂借款	58.61
石市新华诚信废油回收站	非关联方	1.00	3年以上	押金	0.44
赵卫国	非关联方	1.00	3年以上	押金	0.44
曹彦波	非关联方	0.50	1-2年	押金	0.22
皇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30	1-2年	押金	0.13
合计		220.58			97.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284.0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6.36%，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杜云霞	非关联方	2,373.46	1年以内	暂借款	53.38
杨明华	关联方	905.00	2年以内	暂借款	20.36
赵嘉诚	关联方	667.53	2年以内	暂借款	15.01
赵中科	关联方	245.00	3年以上	暂借款	5.51
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公司	关联方	93.08	1年以内	暂借款	2.09
合计		4,284.07			96.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509.0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87.66%，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明华	关联方	1,361.00	1年以内	暂借款	47.55
平山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598.00	1-2年	土地款	20.89
赵中科	关联方	245.00	3年以上	暂借款	8.56
杜云霞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6.99
赵嘉诚	关联方	105.00	1年以内	暂借款	3.67
合计		2,509.00			87.66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付股东赵嘉诚的借款 132.13 万元。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00	-	-
合计	300.00	-	-

（九）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5,000.00 万元、26,300.00 万元和 24,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20%、54.11% 和 66.16%。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质押借款	21,000.00	22,500.00	25,000.00
抵押借款	3,100.00	3,800.00	-
合计	24,100.00	26,300.00	25,000.00

上述抵押/质押借款为公司于 2012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平山县支行分四笔借入的款项，借款原金额为 27,950.00 万元，约定分期偿还。公司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物和自有营业收入作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质押物。

上述抵押合同为公司于 2013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平山县支行借款的原金额为 4,500 万元的借款，约定分期偿还。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十）长期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13.58 万

元、536.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7%、1.10% 和 0.00%。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551.07	1,291.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4.64	-77.48
合计	-	536.43	1,213.58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长城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一批设备以 2,000 万元出售给长城国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然后再将此设备租回使用，租赁费率为浮动租赁费率。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三年。

（十一）递延收益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50.00 万元、376.67 万元和 55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83%、0.77% 和 1.51%。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67	176.67	200.00
省级旅游项目发展资金	105.00	120.00	150.00
市级旅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80.00	80.00	-
燃烧锅炉清洁燃料替代项目	70.00	-	-
红崖山项目贴息	140.00	-	-
合计	551.67	376.67	350.00

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192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省级旅游项目发展资金

根据《平山县旅游局、平山县财政局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 2013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的请示》（平旅【2013】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0 万元。

3、市级旅游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平山县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四星级厕所建设项目申请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80 万元。

4、燃烧锅炉清洁燃料替代项目

根据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石发改投资【2014】628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70 万元。

5、红崖山项目贴息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14】116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100.00 万元。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石财行【2014】52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旅游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40.00 万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300.00	37.87	5,300.00	39.05	5,300.00	42.57
资本公积	1,255.50	8.97	1,255.50	9.25	1,255.50	10.08
盈余公积	744.05	5.32	701.79	5.17	615.06	4.94
未分配利润	6,696.47	47.85	6,315.40	46.53	5,279.10	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96.02	100.00	13,572.70	100.00	12,449.65	1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6.02	100.00	13,572.70	100.00	12,449.65	100.00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83	4,634.68	3,14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7	-6,887.21	-3,62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2.59	2,560.82	53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3	308.29	55.7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6.04万元、4,634.68万元、12,235.83万元。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原因为本期收回对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23.80万元、-6,887.21万元、-2,197.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50万元、2,560.82万元、-10,062.59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借款、还款及偿付利息。2015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2014年度变动较大，且为负值，主要是本期公司大量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的借款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明华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长
2	赵中科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
3	赵嘉诚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
4	张爱辉	董事、总经理
5	谢伏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新波	监事会主席
7	刘奇奇	监事
8	苗跃林	职工监事
9	杨少波	副总经理
10	郭美芳	副总经理
11	张敏	副总经理
12	赵美书	财务总监
13	赵红肖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股东、董事赵中科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持股 97.88%，公司股东盖彦明、杨新波合计持股 2.12%。2015 年 6 月后杨明华不在持股，公司股东盖彦明、杨新波合计持股 2.12%
3	石家庄华莹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股东、董事赵中科持股 82.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平山县华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高孝勃、杨少波、高雷波、李红波各持股 10%，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0%，杨明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5	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非经常性，具体如下：

1、本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52	100.00	13.96	100.00	38.83	100.00

2、本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50.50	1.05	76.66	0.79	120.60	1.67
平山华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0.43	0.22	11.07	0.11	5.14	0.07
合计			60.93	1.27	86.73	0.90	125.74	1.7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赵嘉诚	132.13	667.53	105.00
其他应付款	杨明华	-	905.00	1,361.00
其他应付款	赵中科	-	245.00	245.00
其他应付款	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公司	-	93.08	-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48.91	13,920.80	11,555.54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2.07	-

赵嘉诚、杨明华、赵中科、河北华明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石家庄华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为暂借款，没有支付利息。

公司与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往来款，收取利息，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原因是该往来款为公司代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即公司借入资金，实际使用人为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四、业务情况 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之 9、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为 448.91 万元，该款项已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4、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杨明华、赵中科	350.00	2014-12-4	2015-12-3	否

（2）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00.00	2015-4-30	2016-4-29	否
石家庄华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13-8-8	2016-8-8	已履行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共计34,165万元，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已向公司累计放款30,665万元，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重大借款合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近两期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过资产评估。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没有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河北白鹿温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6月注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五、（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华明酒店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五、（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四、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意外突发事件风险

旅游业较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现象的出现会对客流造成减损。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也会影响旅游业，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的发生。突发事件如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也会对旅游业造成较大波动。以上事项的发生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该风险系旅游行业面临的不可控风险且其发生较难预测，如果出现公司将积极应对将其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将不断完善风险应对机制。

二、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旅游行业的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将开展多种与旅游相关的业务。因此，当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产生周期性变化时，公司可以适当调整各种业务的比重，运用多盈利渠道分散公司的风险，以保持公司稳定。

三、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已积累了近十年的旅游行业经验，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来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客户需求不断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更多高素质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加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旅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竞争对手及市场新进入者也将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逐步提高管理团队的薪酬待遇，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稳固本身管理团队的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此外，公司也会在日常管理中加大优秀人才的储备。

四、温泉租赁无法延展风险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平山县国土资源局、西柏坡温泉城管委会签订了租赁地热勘查井的三方协议，租赁位于鹿台村的地热井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费为每年 20 万元，一年一付。公司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拨付给平山县国土资源局。协议期满后，按此协议续签，满 50 年后有关条款另行协商。该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存在不能取得上述租赁权的风险或租赁费大幅上升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在到期日以后取得经营权，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白鹿温泉景区内温泉业务；如租赁费大幅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致力于包括红崖山等旅游项目的多元化发展，对单个旅游产品的依赖程度将不断降低，即使超过租赁期的年份后不能续租，届时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开发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属于景区旅游开发业，并且属于项目前期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完成景区的开发建设，因此较强的融资能力是保证公司顺利开发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方式累计筹集资金 5,300.00 万元，保证了前期开发的顺利进行，但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需要不断的持续资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开发将难以顺利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开放已建成的景区，通过增加景区的多样性来拓展收入的来源。其次，公司依靠资本市场，登陆新三板进行定向增发进行股权性融资，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明华、赵中科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66.09% 的股份。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方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三会会议制度、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第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3%、78.17% 和 72.24%，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旅游公司的项目开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有关。目前，除自有资金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逐步开放已建成的景区，通过增加景区的多样性来拓展收入的来源，偿还负债；其次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来应对偿债风险；再次，如果前述措施未能解决偿债风险，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策略，如股东增资、登陆新三板进行定向增发等措施来解决偿债风险。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1,223.00万股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加至 6,523 万元，本次增资由张梦遥、韩蕴瑞和邢玉梅 3 位自然人出资，其中 1,2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之（二十二）2015 年 8 月，白鹿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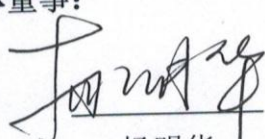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关于张梦遥、韩蕴瑞和邢玉梅增资事项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过，张梦遥、韩蕴瑞和邢玉梅向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公司更好的生产及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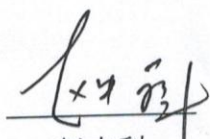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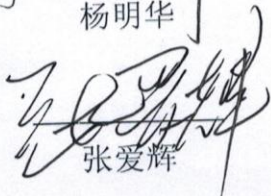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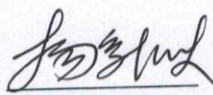

赵中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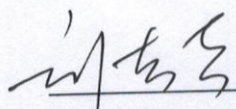

赵嘉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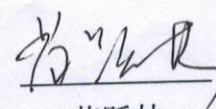

张爱辉


谢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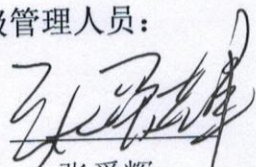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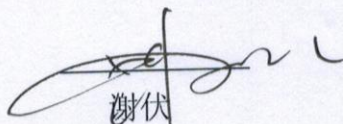

杨新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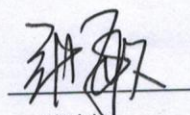

刘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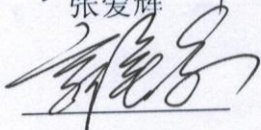

苗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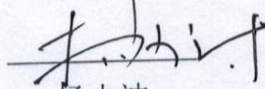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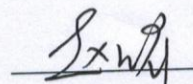

张爱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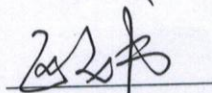

谢伏


张敏


郭美芳


杨少波


赵红肖


赵美书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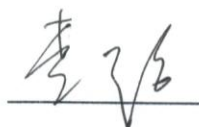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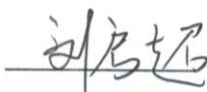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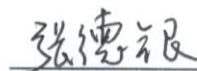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锡锋



刘启超



张德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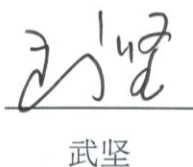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敦平


武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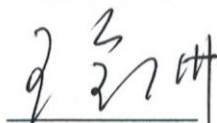


张 维



冯文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